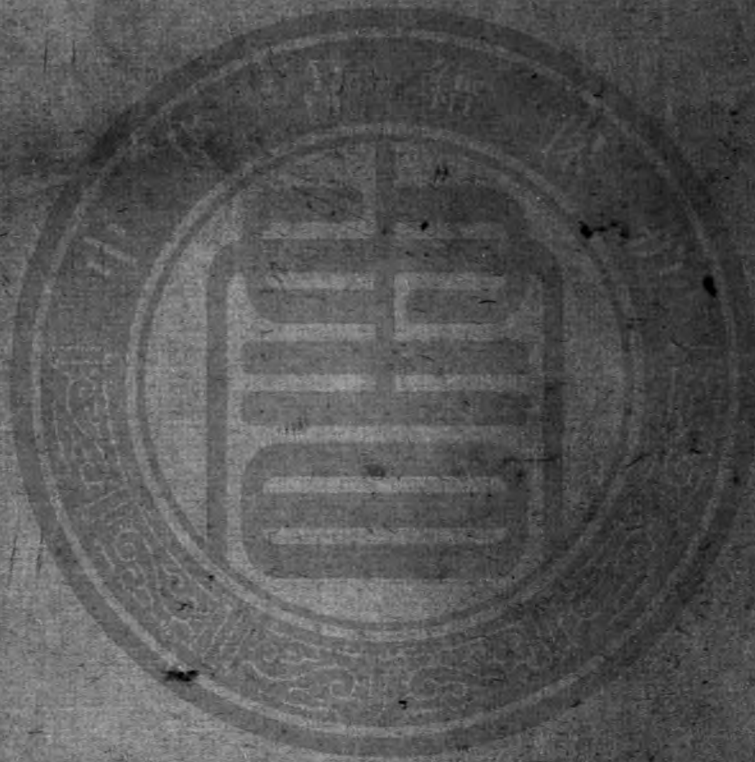


刑統



重詳定刑統卷第六 名例律

七

律條十三并疏
起請條一

敕條



二罪以上俱發及累併倍法

有罪相容隱

官戶奴婢犯罪

化外人相犯

斷罪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

舉重明輕

雜條

一部律內餘條准此條

二罪以上俱發及累併倍法

諸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

謂非應累者唯具條其狀不累輕以加重若重罪應

贖輕罪應居作官當為重等者從一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
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
後數即以贓致罪頻犯者並累科罪法不等者即以重
贓併滿輕贓各倍論累謂止累見發之贓倍謂二尺為一尺不等謂以強盜枉法等贓併
從竊盜受所監臨之類即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同其
事共與若一事頻受及於監守頻盜者累而不倍
一事分為二罪罪法若等則累論法不等者則以重法
併滿輕法罪法若等者謂若貿易官物計其等准盜論計
仗以亡失併從毀傷以考累併不加重者止從重其應
校不實併從失不實之類
除免倍沒備償罪止者各盡本法

疏諸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議曰假有甲任九品
匹合徒一年又私有稍一張合徒一年半又過失折
人二支合贖流三千里是為二罪以上俱發從有禁

兵器斷徒一年半年用官當訖更徵銅十斤
既犯盜徒罪仍合免官是為以重者論

注云謂非累應者唯具條其狀不累輕以加重議曰

以上三事並非應累斷者雖從兵器處罪仍具條三
種犯狀不得將盜一年徒罪累於私有禁兵器一年
半徒上故云不累輕以加重所以具條其狀者一彰
罪多二防會赦雜犯死罪經赦得原蠱毒流刑逢恩
不免注云若重罪應贖輕罪應作官當者以居作官
故也

當為重議曰謂甲過失折人二支應流依法聽贖私
白丁犯者即從禁兵器徒一年當即以官當為重若
居作為重罪若更多犯自依從重法

問徒有七品子犯折傷人合徒一年應贖又犯盜合
答律以贖法為輕加杖放之即是加杖為重罪若贖
一年半徒自從輕加重杖

徵贖不合從輕加重杖
又云等者從一議曰假有白丁犯盜五匹合徒一年
又鬪毆折傷人亦合徒一年此

名等者須
從一斷

刑一

又云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

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議曰假有甲折

徒一年又折丙一指亦合徒一年折齒之罪先發已

經配徒一年或無兼丁及家有親老已經決杖一百

二十有折指之罪後發即從等者勿論重者更論之

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者甲若毆丙折二指以上合徒

一年半更須加役半年甲若單丁又加杖

二十是為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之法

又云即以賊致罪頻犯者並累科議曰假有受所監

三處受緝一十八匹或三人共出一十八匹同時送

者各倍為九匹而斷此名以賊致罪頻犯者並累科

又云若罪法不等者即以重賊併滿輕賊各倍論議

曰罪法不等者為犯強盜枉法不枉法竊盜受所監

臨等並是輕重不等即以重賊併滿輕賊假令縣

令受財枉法六匹合徒三年不枉法十四匹亦合徒

三年又監臨外竊盜二十九匹亦徒三年強盜二匹

亦合徒三年受所監臨四十九匹亦合徒三年准此

以上五處賊罪各合徒三年累於受所監臨總一百

匹仍倍為五十匹合流二千里之類

注云累謂止累見發之賊倍謂二尺為一尺議曰有假

官人枉法受甲乙丙丁四人財物各有八匹之賊甲

乙二人先發賊名已訖其丙丁二人賊物於後重即

假

有

甲

折

齒

合

論

重

者

更

論

之

通

計

前

罪

以

充

後

數

假

有

名等者須

從一斷

又云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

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議曰假有甲折

徒一年又折丙一指亦合徒一年折齒之罪先發已

經配徒一年或無兼丁及家有親老已經決杖一百

二十有折指之罪後發即從等者勿論重者更論之

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者甲若毆丙折二指以上合徒

一年半更須加役半年甲若單丁又加杖

二十是為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之法

又云即以賊致罪頻犯者並累科議曰假有受所監

三處受緝一十八匹或三人共出一十八匹同時送

者各倍為九匹而斷此名以賊致罪頻犯者並累科

又云若罪法不等者即以重賊併滿輕賊各倍論議

曰罪法不等者為犯強盜枉法不枉法竊盜受所監

臨等並是輕重不等即以重賊併滿輕賊假令縣

令受財枉法六匹合徒三年不枉法十四匹亦合徒

三年又監臨外竊盜二十九匹亦徒三年強盜二匹

亦合徒三年受所監臨四十九匹亦合徒三年准此

以上五處賊罪各合徒三年累於受所監臨總一百

匹仍倍為五十匹合流二千里之類

注云累謂止累見發之賊倍謂二尺為一尺議曰有假

官人枉法受甲乙丙丁四人財物各有八匹之賊甲

假

皆合倍論十人之財一時俱取雖復似非頻犯終是
物主各別元非一人之物理與十處盜同坐同頻犯
賊合倍折若物付一人專掌失即專掌
者陪理同一人之財不得將為頻盜

注云不等謂以強盜枉法等賊併從竊盜受所監臨

之類議曰強盜枉法計贓是重竊盜受所監臨准贓

如有人諸處頻犯竊盜已得八十二匹累贓倍論得

四十一匹罪合流三千里復於諸處頻犯強盜得十

八匹累贓倍得九匹亦合流三千里今將強盜九匹

併於竊盜四十一匹上滿五匹處加役流其枉法

併從受所監臨者假如官人頻受所監臨財物倍得

二十一匹二丈合徒一年半今將枉法贓二匹二丈併於

受所監臨物二丈合徒一年半今將枉法贓二匹二丈併於

年其有強盜併入受所監臨者皆併從竊盜之法

此之類俱以重贓併從輕贓者皆併從竊盜之法

注云即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同事其與若一事頻

受及於監守頻盜者累而不倍議曰鑄錢官司於彼

受物是為因事受財十人若以錢物行求是為同事

共與或斷一人事頻受其財是為一頻盜者此等三事

人所於不當庫內若縣令於其所部頻盜者此等三事

合累而不倍若同事別與或別事同與各依前倍論

此例

又曰其一事分為二罪罪法若等則累論

二罪者假將私馬直絹五匹博取官馬直絹十匹依

律買易官物計其等准盜論計所利以盜論須分官

馬十匹出兩論亦合徒一年等者准盜論合徒一年五

匹利者以盜論亦合徒一年等者准盜論合徒一年五

是也此為庶人有兼丁作法若為官人物品子應贖及

單丁之用人法各別假有品官貿易官物五匹是利
即合免官其八品九品止有品官貿易官物五匹是利
十斤若六品以下監臨官便同盜若將以盜二併
既不加重止從一重論直取以盜五匹加凡盜二併
處徒二年仍除名其品子應贖者
直取五匹利徒一年真役為重
又云罪法不等者則以重法併滿輕法
議曰假有官
司非官

擅賦斂於一家得絹五十匹四十五匹入官坐贓論
合徒二年半五匹入私以枉法論亦合徒二年半即
以入私五匹累於入官者為
五十匹坐贓致罪處徒三年

注云罪法等者謂若貿易官物計其等准盜計所利
以盜論之類 **議曰** 貿易官物已從上解或有判事枉
法五匹先未許得枉法後受絹十匹五匹先許是真枉
更有如此等事並合累論故云之類

注云罪法不等者謂若請官器仗以亡失併從毀傷
議曰 謂軍防之所請官器仗假有一千事亡失二百
云請官器仗以十分論亡失二分毀傷四分各杖八
十七亡失三分毀傷六分各杖一百今以亡失二百事
累為毀傷四百事同毀
傷六分之罪合杖一百

注云以考校不實併從失不實之類 **議曰** 職制律貢
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若考校不實
減一等失者各減三等假有考校九人二人故不實

合杖一百七人失不實亦合杖一百須以故不實二
人併從失不實七人之上為九人失不實合徒一年
又戶婚律脫口以免課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
罪止徒三年其漏無課役口四口為一年口假令脫有
課役二口合徒一年漏無課役十口亦合徒一年須
以有課役二口併於無課役十口之上為無課役十
二口處徒一年
年半之類

又云累併不加重者止從重 **議曰** 假有以私物五匹
五匹准盜合徒一年計所利四匹合杖九十罪法等
者則累論以四匹累五匹上總為九匹不加一年徒
作止從准盜處徒一年併者如前器仗亡失一分毀
傷三分俱合杖六十以亡失一分併毀傷二分之上
止是三分未滿四分不合
加罪止從亡失一分之類

又云其應除免倍沒備償罪止者各盡本法 **議曰** 假
八品官枉法受財五匹徒二年半不枉法受財十二
匹亦徒二年半竊盜二十匹亦徒二年半監臨受
財三十匹亦徒二年半又詐欺取財二十四匹亦
徒二年半又作贓四十九匹亦徒二年半倍得七十

五匹准盜合徒一年計所利四匹合杖九十罪法等
者則累論以四匹累五匹上總為九匹不加一年徒
作止從准盜處徒一年併者如前器仗亡失一分毀
傷三分俱合杖六十以亡失一分併毀傷二分之上
止是三分未滿四分不合
加罪止從亡失一分之類

又云其應除免倍沒備償罪止者各盡本法 **議曰** 假
八品官枉法受財五匹徒二年半不枉法受財十二
匹亦徒二年半竊盜二十匹亦徒二年半監臨受
財三十匹亦徒二年半又詐欺取財二十四匹亦
徒二年半又作贓四十九匹亦徒二年半倍得七十

徒二年半又作贓四十九匹亦徒二年半倍得七十
五

六匹二丈又請稍十張亡失一張合杖六十其贓總
累為坐贓五十匹合徒三年餘贓罪止不加據枉法
合除名不枉法合免官盜者倍備枉法不枉法受所
監臨及坐贓等並沒官官亡失稍備償坐贓罪止徒
三年之類如有二罪以上俱發者即先以重罪
官當仍依例除免不得將為二罪唯從重論

有罪相容隱

諸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
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為隱部曲奴婢為主隱勿論
即漏露其事及謫語消息亦不坐其小功以下相隱減
凡人三等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

疏諸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

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為隱**議曰**同居謂同

限籍之同異雖無服者並是若大功以上親各依本
服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服

雖輕論情重故有罪者並相為隱反報俱
隱此等外祖不及曾高外孫不及曾玄也
又云部曲奴婢為主隱**議曰**部曲奴婢主不
隱非謀叛以
上並不坐

又云即漏露其事及謫語消息亦不坐**議曰**假有鑄
之類事須掩攝追收遂漏露其事及謫語消息謂報
罪人所掩攝之事令得隱避逃亡為通相隱故亦不
坐

又云其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議曰**小功總麻
假有死罪

隱藏據凡人唯減一等小功總麻又
減凡人三等總減四等猶徒二年

又云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議曰**謂謀反謀大
逆謀叛此等

三事並不得相隱故不用
相隱之律各從本條科斷

問曰露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若有漏
露其事及謫語消息亦得減罪以否

谷 漏露其事及謫語消息上文大功以上其相容
隱義同其於小功以下理亦不別律恐煩文故
舉相隱為例亦
減凡人三等

官戶奴婢犯罪

諸官戶部曲稱部曲者部曲妻及客女亦同官私奴婢有犯本條無正

文者准良人若犯流徒者加杖免居作應徵正贓及贖

無財者准銅二斤各杖十決訖付官主若老小及廢疾

不合加杖無財者放免即同主奴婢自相殺主求免者

聽減死一等親屬自相殺者依常律

疏 諸官戶部曲注云稱部曲者部曲妻及客女亦同

又云官私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各准良人

議 官戶隸屬司農州縣元無戶貫部曲謂私家所有其妻通娶良人客女奴婢為之部曲之女亦是犯罪皆

與官戶部曲同官私女婢有犯本條有正文者謂犯
主及毆良人之類各從正條其本條無正文謂闖入
越度及本色相犯并詛詈祖父母
父母兄弟之類各准良人之法

又云若犯流徒者加杖免居作
議 犯徒者准無兼
年加杖一百二十一等加二十徒三年加杖二百
百准犯三流亦止杖二百決訖付官主不居作

又云應徵正贓及贖無財者准銅二斤各加杖十決

訖付官主
議 犯罪應徵正贓及贖無財可備者皆
杖十決訖付官主銅數雖多不得過二百今直言正

贓不言倍贓者正贓無財猶許加杖放免倍贓無財

理然不坐其有財
堪備者自依常律

又云若老小及廢疾不合加杖無財者放免
議 謂

上應徵贖之人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依
律不合加杖勘檢復無財者並放免不徵其部曲奴
婢應徵贖者皆徵部
曲及奴婢不合徵主

又云即同主奴婢自相殺主求免者聽減死一等

疏曰奴婢賤人律比畜產相殺雖合償死主求免者聽

減若部曲故殺同主賤人亦至死罪主求免者亦

得同減法但奴殺奴是重主求免者尚聽部曲殺奴

既輕主求免者亦得免既稱同主即是私家若是官

奴自犯不依此律

注云親屬自相殺者依常律

議曰律云各准良人悉

親屬不依求免減例

化外人相犯

諸化外人同類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異類相犯者以

法律論

疏議曰化外人謂蕃夷之國別立君長者各有風俗

制依其俗法斷之異類相犯者若高麗之與

百濟相犯之類皆以國家法律論定刑名

斷罪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

諸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者依本條即當條雖有罪名

所為重者自從重其本應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論本

應輕者聽從本

疏諸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者依本條

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

以下手重者為重罪元謀減一等

外及雜任職上犯流以下聽贖又斷獄律品官任流

決罰例如此之類並是與

又云

即當

條雖

有罪

名所

為重

者自

從重

議曰

依詐

詐自

復除

徒二

年者

丁多

以等

罪止

徒三

年若

因詐

得

賜賊

重即

從詐

千里之類

又云其本應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論本應輕者聽

從本議曰假有叔姪別處生長素未相識姪打叔傷

行盜盜得大祀神御之物如此之類並是犯時不知

得依凡論悉同常盜斷其本應輕者或有父不識子

主不識奴毆打之後然始知悉須依打子及打奴

諸斷罪而無正條其應出罪者則舉重以明輕其應入

罪者則舉輕以明重

疏諸斷罪而無正條其應出罪者則舉重以明輕議

曰斷罪無正條者一部律內犯無罪名其應出罪者

依賊盜律夜無故入人家主人登時殺者勿論假

有折傷灼然不坐又條盜總麻以上財物節級減凡

盜之罪若犯詐欺及坐賊之類在律雖無減文盜罪

尚得減科餘犯明從減

法此並舉重明輕之類

又云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議曰案賊盜律謀

皆無已殺已傷之文如有殺傷者舉始謀是輕向得

死罪殺及謀而已傷是重明從皆斬之坐又例云毆

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不得以蔭論若有毆告周親

尊長舉大功是輕周親是重亦不得用蔭是舉輕明

雜條

諸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太皇太后皇后皇后並同稱

制敕者太皇太后皇后皇后皇太子令減一等若於

東宮犯失及宮衛有違應坐者亦同減例本應十惡者雖得減罪仍

從本

疏諸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太皇太后皇后皇后並

同議曰乘輿者案賊盜律盜乘輿服御物者流二千

五百里若盜太皇太后皇后皇后服御物

者得罪並同車駕者依衛禁律車駕行衛隊者徒一
年若衛三后隊亦徒一年又條闕入至御在所斬至
三后所亦斬
是名並同

又云稱制敕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令減

一等議曰依公式令三后及皇太子行令職制律制

皇太子令各
減一等之類

又云若於東宮犯失及宮衛有違應坐者亦同減例

議曰於東宮犯者謂指斥東宮及對捍皇太子令使

別處宿之類謂之為宿衛冒名相代兵仗遠身輒離職掌

如本方及封題誤并守衛不覺闕入東宮殿門如

此之類謂之為失犯之與失得罪並減上臺一等科

注云本應十惡者雖得減罪仍從本法議曰謂於東

准上臺法罪當十惡者今
雖減科仍從十惡本法

諸稱周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玄同嫡孫

承祖與父母同緣坐者各從其嫡繼慈母若養者與親

同稱子者男女同緣坐者稱祖免以上親者各依本服

論不以尊壓及出降義服同正服

疏諸稱周親及稱父母者曾高同議曰稱周親者戶

而嫁娶者杖一百即居曾高喪並與周同及稱祖父

母者戶婚律云祖父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徒三年即

稱周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議曰闕訟律子孫違犯教令徒

又云稱孫者曾玄同議曰二年即曾玄違犯教令亦

徒二年是為稱孫者曾玄同又云嫡孫承祖與父母同議曰依禮及令無嫡子立

若聞此祖喪匿不舉哀流
二千里故云與父母同

注云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議曰依賊盜律叛逆者
父子年十六以上

皆絞祖孫沒官若嫡孫承祖沒
而不死故云各從祖孫本法

又云其嫡繼慈母若養者與親同議曰嫡謂嫡母左
始嫡夫人庶子於之稱嫡繼母者謂嫡母或亡或出

父再娶者為繼母慈母者依禮妾之無子者妾子之
無母者父命為母子是名慈母非父母者依禮服小

功不同親母若養者謂無兒養同宗之子者慈母以
上但論母若養者即并通父

故加若字以別之並與親同
又云稱子者男女同注云緣坐者女不同議曰稱子者鬪

訟律子孫違犯教令徒二年此是男女同緣坐者謂
殺一家三人之類緣坐及妻子者女並得免故云女

不同其犯反逆造畜蠱毒
本條緣坐及女者從本法

又云稱袒免以上親者各依本服論不以尊壓及出

降義服同正服議曰皇帝蔭及袒免以上親戶婚律
嘗為袒免親之妻而嫁娶者杖

一百假令皇家絕服旁周及婦人出嫁若男子外繼
皆降本服一等若有犯及取蔭各依本服不得以尊

壓及出降即依輕服之法義服者妻妾為夫妾為
夫之長子及父為舅姑之類相犯者並與正服同

諸稱反坐及罪之坐之與同罪者止坐其罪死而止稱
准枉法論准盜論之罪止流三千里但准其罪並不在

除免倍贓監主加罪加役流之例稱以枉法論及盜論
之類皆與真犯同

疏諸稱反坐及罪之坐之與同罪者止坐其罪注云

死者止絞而已議曰稱反坐者鬪訟律云誣告人者
各反坐及罪之者依例云自首

不實不盡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坐之者依例餘贓
應坐悔過還主減罪三等坐之與同罪者詐偽律譯

人詐偽致罪有出入者與同罪止坐其罪者謂從反
坐以下並止坐其罪不同真犯死者止絞而已者假

坐以下並止坐其罪不同真犯死者止絞而已者假

若甲告乙謀殺周親尊長若實乙合斬刑如虛甲止
得絞罪故云死者止絞而已議反坐罪之坐之與同
罪流以下止是雜犯不在除免加
役流之例若至絞即依例除名

又云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罪止流三千里但准

其罪議曰稱准枉法論者職制律云先不許財事過

臨內強市有贖利准枉法論又稱准盜論之類者詐

偽律云詐欺官私以取財物准盜論雜律云棄毀符

節印及門鑰者准盜論如此等罪名是准枉法論盜

論之類並罪止流三千里但准其罪者皆止准其罪

亦不同真犯

又云並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罪加役流之例議曰

謂從反坐以下並不在除名免官免所居官亦無倍

贓又不在監主加罪及加役流之例其本法雖不合

減亦同雜犯之法減科議七品以上犯在枉

法仍合減科男夫犯准盜仍合用蔭收贖

又云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皆與真犯同議曰

以枉法論者戶婚律云里正及官司妄脫漏增減以
出入課役贓重入已者以枉法論又條非法擅賦歛
入私者以枉法論稱以盜論之類者賊盜律云貿易
官物計所利以盜論稱以盜論之類者賊盜律云貿易
自貨若貸人及貸之者無文記以盜論所犯並與真
枉法真盜同其除免倍贓悉依正犯其以故殺傷以
關殺傷及以盜論等亦與真犯同故云之

諸稱監臨者統攝案驗為監臨謂州縣鎮戍折衝府等

內總為監臨自餘唯據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即稱

臨統其身而不管家口者姦及取財亦同監臨之例稱

主守者躬親保典為主守雖職非統典臨時監主亦是

諭諸稱監臨者統攝案驗為監臨議曰統攝者謂內

統攝所部者案驗謂諸司判官判斷其事者是也

議案驗者雖非所管百姓但有事在手即為監臨
注云謂州縣鎮戍折衝府等判官以上各於所部之
內總為監臨議曰此謂州縣鎮戍折衝府等判官以
上雖有曹務職掌不同但於部內

總為監臨之例鎮戍折衝府唯統攝身不管家口議
於部內寄住及權居止與販等有文簿名麻在州縣
者即為監臨其百姓雖不
附籍帳亦同監臨之例

注云自餘唯據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即臨統其
身而不管家口者姦及取財亦同監臨之例

議曰 餘自
為除州縣鎮戍折衝府以外百司總是若省臺寺監
及諸衛等各於監統本司之內名挂本司者並為監
臨若無是來參事者為案驗尚書省雖管州府文案
若無關涉不得常為監臨內外諸司皆准此即臨統
其身而不管家口者姦及取財亦同監臨之例假若
諸衛管府史身官司姦府史家口及於府史家內取
財或折衝府史身官司姦府史家口及於府史家內取
士家內取財皆同監臨之法內外不管家口之司姦
及取財皆准此

問曰 假有主帥於所部衛士家盜
物得同於監臨內取財以否
答曰 主帥於所部衛士統攝一身既非取受之財盜
乃律文不攝止同常盜不是監臨 議州行參

軍小錄事有事在手即同監臨無事同在官非監臨
若臨統其身姦家內良賤俱依監臨法遣百姓喚得
外婦人而姦者同凡姦

又云稱主守者躬親保典為主守雖職非統典臨時

監主亦是 **議曰** 主守謂行案典吏事主掌其事及守
統典者謂非管攝之司臨時被遣監主者亦是
別有入夫及主典其親監當者為監臨主司無人夫
主典身自守
當者為主守

諸稱日者以百刻計功庸者從朝至暮 役庸多者雖不
稱年者以三百六十日稱人年者以籍為定稱眾者

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以上 謀狀彰明雖一
人同二人之法

疏 諸稱日者以百刻計功庸者從朝至暮 **議曰** 職制
人無故不上一日答二十須通晝夜百刻為坐計功
庸者職制律監臨之官私役使所監臨者各計庸以

受所監臨財物論從朝至暮卽是一日不須准百刻計之議謂功庸准律科罪者若私家雇賃自依私斷契

注云役庸多者雖不滿日皆併時率之議曰計庸多者假若

役二人從朝至午為一日功或役六人經一日皆併時率之議曰議從朝至暮計一日六辰假

又云稱年者以三百六十日議曰在律稱年多據徒

十二月稱年議稱年閏月亦計為日稱

又云稱人年者以籍為定議曰稱人年處卽須依籍

或貌小年高悉依籍書不合准貌籍既

三年一造非造籍之歲通舊籍計之

問曰依戶令疑有盜欺隨狀貌定若犯罪

答曰令以課役生文律以定刑立制惟刑是恤貌卽

依據籍書律令義殊不可破律從令或有狀貌成人

而作死罪籍年七歲不得卽科或籍年十六以上而

犯死刑驗其形貌不過七歲如此事類貌狀共籍年

懸隔者犯流罪以上及除免官當者申尙書省量定

須奏者臨時奏聞議籍年十

又云稱眾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以上議曰稱眾

獄律云七品以上犯罪不拷據眾證定刑必須三人

以上始成眾但稱眾者皆准此文稱謀者賊盜律云

謀殺人者徒三年皆須二人以上餘條稱謀各准此

例議奴婢諸條雖不同良人應充支證亦同良人持

注云謀狀彰明雖一人同二人之法議曰假有人持

家勤有仇嫌來欲相殺雖止一人亦同謀法故云雖

刀仗亦是一人同二人之法議曰諸稱加者就重次稱減者就輕次唯二死三流各同為一減加者數滿酌坐又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

依本條不加至絞者其罪止有半年徒若應加杖者杖一百應減者以杖九十為次

疏諸稱加者就重次稱減者就輕次

加一等處徒一年或應徒一年合加一等處徒一年
半之類是名就重次又有犯徒一年應減一等處杖九十是名就輕次
一或婦人犯杖一百應減一等決杖九十是名就輕次
里卻就輕杖為至流止役三年杖
六十仍從已施行杖一百役四年

又云唯二死三流各同為一減

至流三千里或有犯流三千里合例減一等即處徒
三年故云二死三流各同為一減其加役流應減者
亦同三流之法 議甲造意共乙故毆九品丙折支
甲合流三千里乙合流二千五百里為先定凡人故
折支罪然後計毆九
品各從本品上加

又云加者數滿乃坐又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

者依本律

五匹加一等為少一匹依直而亡者一日杖一百二日

加一等雖無罪止之文唯合加至流三千里不得加

至於死本條加入死之文唯合加至流三千里不得加

流三千里又條云部曲毆傷良人者加凡人一等加

者加入於死此是本部曲毆傷良人者加凡人一等加

千里部曲奴婢毆主總麻以

上傷重遞加凡人亦加入死

注云加入絞者不加至斬

又合加一等今既加入於絞不合更加至斬
又合加一等今既加入於絞不合更加至斬
又云其罪止有半年徒若應加杖者杖一百應減者
以杖九十為次
徒半年典若單丁決杖一百縣尉應減一等處杖九
十徵銅九斤之類 議降慮以下放其半年亦免
諸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若於其師與伯叔父母同其

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觀寺部曲奴婢於三綱與主之
周親同餘道士與主之總麻同犯姦盜者

疏諸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依雜律云道士女

等但餘條唯稱道士女冠者即僧尼並同議道士女
冠時犯姦還俗後事發亦依犯時加罪仍同白丁配
徒不得以告牒當之

又云若於其師與伯叔父母同師謂於觀寺之

為師主者若有所犯同伯叔父母之罪依鬪訟律詈
伯叔父母者徒一年若詈師主者亦徒一年餘條犯
師主悉同伯叔父母議殺師主入惡逆

又云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謂上文所解師

犯同俗人兄弟之子法依鬪訟律毆殺兄弟之子徒
三年賊盜律云有所規求而故殺周以下卑幼皆絞
兄弟之子是周卑幼若師主因嗔競毆殺
弟子徒三年如有規求故殺者合當絞坐

又云觀寺部曲奴婢於三綱與主之周親同有觀

上座觀寺部曲奴婢於三綱與主之周親同有觀

當觀寺部曲奴婢於三綱與主之周親同有觀

婢同依鬪訟律主毆殺部曲奴婢注云周親者與主

其主不請官司而殺者杖一百注云周親者與主

同下條部曲若三綱毆殺部曲注云周親者與主

有罪不請官司而殺者杖一百注云周親者與主

注云犯姦盜者同凡人

議曰

道士女冠僧尼犯姦盜

寺部曲奴婢姦盜即同凡人謂三綱以下犯姦盜得
罪無別其奴婢姦盜一准凡人得罪弟子若盜師主
物及師主盜弟子物等亦同凡盜之法其有同財弟
子私取用者即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十匹答十
十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不滿十匹者不坐
姦者謂僧寺有婢及客女尼寺有奴及部曲良賤相
姦者道士女冠觀亦同

准建隆三年三月十二日敕節文今後同財弟子盜

師主物一准律文以私用財物論

臣等參詳今後其有本非親承經教慕義迴禮

為師服勤多年常同財物私有取用情非偷盜

者請加卑幼私輒用財一等其偶然迴禮故意

規財顯行偷盜者請同凡盜之法其律稱親承

經教合為師主者並准律文處分

一部律內餘條准此條

一部律內稱餘條准此共四十四條舉一例諸斯為要

切今撮其條目指彼科文俾諸檢詳無遺誤請附名例

之後

衛禁律七條

一餘條守衛及監門各准此

在闕入太廟門條

一闕入宮城門亦同餘條應坐亦准此

在闕入宮門條

一仗謂兵器杵棒之屬餘條稱仗准此

同在條

一主司謂應判遣及親監當之官餘條司准此

在宿衛者

以非應宿衛人冒名自代條

一從溝瀆內出入者與越罪同越而未過減一等餘

條未過准此在越州鎮

一餘條未得開閉准此亦在越州鎮戍城

一已到官司應禁約之處餘條未度准此在私官度

職制律八條

一餘條文者准此在貢舉非其人條

一凡言祀者祭享同餘條中小祀准此在大祀不預口期條

一餘條未進御及監當官司並准此在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條

一餘條驛司准此在增乘驛馬條

一餘條驛驢准此在乘驛馬齋私物條

一授訖未上亦同餘條取受及相犯准此在貸所監臨財物條

一餘條強者准此亦在貸所監臨財物強者條

一親屬謂總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餘條親

屬准此在監臨之官私役使所監臨條

戶婚律二條

一通計謂管二縣者二十口管三十管三縣者三十

口管三十之類餘條通計准此在州縣不覺脫漏增減條

一餘條稱前夫之女准此在同姓為婚條

廩庫律四條

一餘條羊准此在牧畜產准所除外死失條

一餘官有管牧者亦准此同上條

一臨時專制亦為主餘條准此在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條

一雖貸亦同餘條公廨准此在監臨主守以官物私自貸條

擅興律一條

一餘條將領稽留者准此在彼差充丁夫雜而稽留不赴條

賊盜律七條

一餘條婦人應緣坐者准此在謀反及大逆條

一協同謀計乃坐被驅率者非餘條被驅率准此在謀

叛者絞條

一工樂及公廨戶奴婢與吏卒同餘條准此在謀殺制使條

一故夫謂夫亡改嫁舊主謂主放為良者餘條故夫

舊主准此在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條

一餘條不行准此在謀殺人條

一若有所規求而故殺周以下卑幼者絞準條准此

在盜總麻小功親財物條

一餘條不別言奴婢者與畜產財物同在以私財物奴婢畜產之類

類條

鬪訟律八條

一餘條折跌平復准此在鬪毆折跌人支體條

一為人以兵刃逼已因用兵刃拒而傷殺者依鬪法

餘條用兵刃准此在鬪毆殺人條

一毆傷不相須餘條毆傷及殺傷各准此在保辜條

一計加重於本罪即須加餘條稱加者准此在於官內忿爭

條

一餘條良人部曲奴婢私相犯本條無文者並准此

在部曲毆傷良人條

一餘條賸無文者與妾同 在妻毆夫條

一餘條繼父准此 在毆傷妻前夫之子條

一餘條非故犯無官應贖者並准此 在戲殺傷人條

詐偽律二條

一發兵謂銅魚合符應兵者雖通餘用亦同餘條稱

發兵者皆准此 在偽寫殿門符

一施行謂詐傳增減前人已承受者亦多施行餘條

施行准此 在詐為制書條

雜律三條

一殺傷畜產者償其減價餘條稱減鬪殺傷一等者

若有殺傷畜產並准此 在於城內街巷及人家中無故是車馬條

一餘條姦妾准此 在姦總麻以上親條

一餘條在外失火准此 在於山陵兆城內失火條

捕亡律二條

一已經奏決者不在追減之例餘條追減准此 在罪人逃

亡條

一餘條相容隱為捕得准此 在捕罪人有漏露其事條

重詳定刑統卷第六

重詳定刑統卷第七

衛禁律

九門

律條十八并疏

闌入廟社宮殿門

宿衛人冒名自代

因事入宮殿輒宿

未著文籍入宮殿 宮殿內作
罷不出登高臨視宮殿中

宿衛人被奏劾先收兵仗

應出宮殿不出

通傳宮人書信

宿衛人不依職掌次第

夜開宮殿門出入

向宮殿射

衝車駕隊仗

宿衛人上番不到

闕入廟社宮殿門

諸闕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徒二年闕謂不應入者越

垣者徒三年太社各減一等守衛不覺減二等守衛謂持時專

當主帥又減一等主帥謂親監當者故縱者各與同罪餘條守衛及監

准此

疏諸闕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徒二年注云闕

謂不應入而入者議曰太者大也廟者貌也言皇祖

者三秦記云秦謂天子墳云山漢云陵亦通言山陵

言高大如山如陵兆域門者孝經云卜其宅兆既得

吉兆周兆以為塋域皆置宿衛防守應入出者悉有

名籍不應入而入為闕入各得二年徒坐其入太廟

室即條無罪名依下文廟減宮一等之例減御在所

所一等流三千里若無故登山陵亦同太室之坐

又云越垣者徒三年太社各減一等守衛不覺減二

等注云守衛謂持時專當者議曰不從門為越垣者

垣者各徒三年越太社垣及闕入門皆減太廟一等

守衛謂軍人於太廟山陵太社防守宿衛者若不覺

越垣及闕入各減罪人罪二等守衛謂防

守衛士晝夜分時專當者非持時者不坐

又云主帥又減一等注云主帥謂親監當者議曰主

謂領兵宿衛太廟山陵太社三所者但當檢校即坐

不限官之高下又減守衛人罪一等唯坐親監當者

又云故縱者各與同罪注云餘條守衛及監門各准

此議曰故縱者謂知其不合人而聽入或知越垣而

防禁之處皆有監門及守衛故縱不覺得罪各准此

諸闕入宮門徒二年闕入宮城門亦同餘殿門徒二年

半持仗者各加二等仗謂兵器杵棒之入上閣內者絞

若

二

所者斬迷誤者即應入上閣內但仗不入而持寸刃入者亦以闌入論仗雖入不應帶橫刀而帶入者減二等即闌入御膳所者流三千里入禁苑者徒一年

疏諸闌入宮門徒二年注云闌入宮城門亦同餘條應坐者亦准此議曰宮門皆有籍禁不應入而入者罪並同餘條應坐者亦准此宮門得罪謂越垣及防禁違式冒代之類

又云殿門徒二年半持仗者各加二等注云仗謂兵器杵棒之屬餘條稱仗准此議曰殿門闌入者徒二年等謂將兵器杵棒等闌入宮門得徒三年闌入殿門得流二千里兵器謂弓箭刀稍之類杵棒或鐵或木為之皆是故云之屬餘條謂下文持仗及至御在所者并持仗強盜者並准此

又云入上閣內者絞注云若有仗衛同闌入殿門法

其宮內諸門不立籍禁而得通內者亦准此議曰閣上

之內謂崇元殿東為左上閣殿西為右上閣其門無籍應入者准敕引入闌入者絞若有仗衛者上閣之中不立仗衛內坐喚仗始有仗入其有不應入而入者同闌入殿門徒二年半持仗者流二千里其宮內諸門不立籍禁謂宮殿等門而得通內而輒闌入者並得絞罪若有仗衛亦同殿門法

又云若持仗及至御在所者斬注云迷誤者上請議

謂持仗入上閣及通內諸門并不持仗而至御在所者各斬迷誤謂非故闌入者上請聽敕

又云即應入上閣內但仗不入而持寸刃入者亦以

闌入論議曰應入上閣內者謂奉敕喚仗隨杖引入

刃入者即以闌入論若非兵器杵棒之屬止得絞刑持仗者斬

又云仗雖入不應帶橫刀而帶入者減二等議曰仗

入上閣內不應帶橫刀而輒帶入者減罪二等合徒三年

又云卽闌入御膳所者流三千里入禁苑者徒一年

議曰御膳所謂供御造食之處其門亦禁不應入而

苑其門有籍禁御膳以下闌入雖卽持仗及越垣罪亦不加

諸闌入者以踰闕爲限至闕未踰者宮門杖八十殿門

以內遞加一等其越殿垣者絞宮垣流三千里皇城減

宮垣一等京城又減一等

疏諸闌入者以踰闕爲限至闕未踰者宮門杖八十

殿門以內遞加一等

議曰闕者謂門限未踰過若至宮門

得杖八十宮內人不應入殿門至殿門闕未踰者

杖八十殿內宿衛人至上閣闕未踰者杖一百

又云其越殿垣者絞宮垣流三千里皇城減宮垣一

等京城又減一等

議曰越過殿垣者無問出入俱至

絞刑宮垣流三千里皇城減

宮垣一等皇城垣合徒三年京

諸於宮殿門無籍及冒承人名而入者以闌入論守衛

不知冒名情宮門杖八十殿門以內遞加一等

疏諸於宮殿門無籍及冒承人名而入者以闌入論

議曰應入宮殿在京諸司皆有籍其無籍應入者皆

名而入者宮門徒二年殿門

徒二年半持仗者各加二等

又云守衛不知冒名情宮門杖八十殿門以內遞加

一等

議曰守衛謂持時專當親主籍者應入者唱名

宮門杖八十殿門以內遞加一等但云不知冒情不

盡是故罪輕無籍而入者但冒承人名有所憑據人難識

宿衛人冒名自代

諸宿衛者以非應宿衛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入宮內
流三千里殿內絞若以應宿衛人謂已下自代及代之
者各以闌入論主司不覺減二等知而聽行與同罪主
謂應判遣及親監當
之官餘條主司准此

疏諸宿衛者以非應宿衛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入

宮內流三千里殿內絞議曰宿衛者謂大將軍以下

宮殿上番之日皆據籍書若以非應宿衛人謂非諸

衛大將軍軍人以外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入宮內並

流三千里殿內並絞

又云若以應宿衛人注云謂已下直者又云自代及

代之者各以闌入論議曰應宿衛人謂諸衛所管應

下直者未當上番人之色自代及代之者

彼此各以闌入罪論闌入之罪一准上法

又云主司不覺減二等知而聽行與同罪注云主司

謂應判遣及親監當之官餘條主司准此議曰主司

衛府及諸衛判兵之官不覺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

減所犯人罪二等若知相代之情而聽行者各與同

罪若冒代之事從府而來即以府官所由為首餘官

節級謂細謂嫩為從坐衛官不覺遞減府官一節級為罪

相冒之罪由衛即以為衛官所由為首餘官節級為罪

府司不坐及親監當之官者諸衛當上兵各各有本

部主帥雖從別團配隸亦是監當之限餘條主司准

此者謂一部律內但言主司並不覺減二等知而聽

行與同罪

因事入宮門殿輒宿未著門籍入宮殿 宮殿內罷不

諸因事得入宮殿而輒宿及容止者各減闌入二等即

將領人入宮殿內有所迎輸造作門司未受文牒而聽

入及人數有贖者各以闌入論至死者加役流將領主

司知者各減闌入罪一等入者知又減五等不知者不坐

疏諸因事得入宮殿而輒宿及容止者各減闌入二等

議因事得入宮殿者謂朝參辭見迎輸造作之類不合宿者而輒宿及容止所宿之人各減闌入罪二等在宮內徒一年殿內徒一年半

又云即將領人入宮殿內有所迎輸造作門司未受

文牒而聽入及人數有贖者各以闌入論至死者加

役流將領人入宮殿有所迎出有所輸送造作

謂宮內營造門司皆須得牒然後聽入若未受文牒而輒聽入及所入人數有贖者門司各以闌入論若入上閣內及御在所應至死者門司各加

流役

又云將領主司知者各減闌入罪一等人者知又減

五等不知者不坐

議將領主司謂領人迎輸造作知門司未受文牒及人數有贖而領入者各減闌入罪一等宮內徒一年半殿內徒二年入上閣內及至御在所流三千里入者知又

減五等稱又者謂減將領者

罪五等不知情入者不坐

問將領主司知者減闌入罪一等不言

答將領主司知者減闌入罪一等不言

將領主司知者減闌入罪一等不言

將領主司知者減闌入罪一等不言

將領主司知者減闌入罪一等不言

將領主司知者減闌入罪一等不言

將領主司知者減闌入罪一等不言

將領主司知者減闌入罪一等不言

若未著門籍而輒入或雖有長籍謂宿衛長上人雖一日上兩日下皆有長籍當下之日未合入宮殿但當下直而輒入各減闕入罪五等

又云即宿次未到而輒宿及籍在東門而從西門入

者又減二等議曰即宿次未到者謂應供奉之官及內官當直各有宿次其宿次未到

而輒宿及籍在東門而從西門入者依令非應從正門入者各從便門著籍假如西門有籍而從東門入

或側門有籍而從正門入各又減罪二等謂減闕入罪七等

諸在宮殿內作罷而不出者宮內徒一年殿內徒二年

御在所者絞闕仗應出而不出者亦同不覺及迷誤者上請將領主

司知者與同罪不知者各減一等闕仗主司搜人若於

闕仗內誤遺兵仗者杖一百須乃坐

疏諸在宮殿內作罷而不出者宮內徒一年殿內徒

二年御在所者絞注云闕仗應出而不出者亦同議

問在宮殿內作罷者丁夫雜匠之徒作了其有應出

不出者應出者並即須出有闕仗應出者並即須出有

問在宮殿內及御在所作罷不出律有正文

答若在上閣內不出律既無文若為處斷

問閣內有宮人同御在所合絞

御不在又無宮人減二等

又云不覺及迷誤者上請議曰營作之所院宇或別

道錯向別門非故不出皆得上請

又云將領主司知者與同罪不知者各減一等注云

闕仗主司搜人不盡者各准此議曰將領主司謂領

人不出不即言者與不出人同罪其不知者有人不

謂領人搜索闕仗者其闕仗內有人不出各准將領主司之罪故云各准此

又云若於闕仗內誤遺兵仗者杖一百注云弓箭相

須乃坐議曰闕仗之內人皆出盡所有兵器亦不合

法應須堪用或遺弓無箭或遺箭無

弓俱不得罪故云弓箭相須乃坐

問曰誤遺弩弓無箭或遺箭無弩

答曰或有楯而無矛各得何罪

無箭亦非兵仗之限楯則獨得無用亦與有弓

義同

諸登高臨宮中者徒一年殿中加二等若於宮殿中行

御道者徒一年有橫道及門仗宮門外者答五十誤者

各減二等

疏諸登高臨宮中者徒一年殿中加二等議曰宮殿

皆不得登高臨視若視宮

中徒一年視殿中徒二年

又云若於宮殿中行御道者徒一年注云有橫道及

門仗外越過者非議曰宮殿中當正門為御道人臣

城中而行御道者各徒一年若以橫道殿前即有橫

階殿內亦有橫道殿門宮門內外立仗之處仗外雖

無橫道越

過者無罪

又云宮門外者答五十誤者各減二等議曰宮門宮

例宮城門有犯與宮門同今云宮門外者即宮門外

行御道者得答五十誤者各減二等謂從殿中至宮

門外誤行御道者各得減二等其登

高臨宮殿中有誤者亦減罪二等

宿衛人被奏劾先收兵仗

諸宿衛人被奏劾者本司先收其仗違者徒一年謂在

中直

疏議曰宿衛人謂衛士以上諸衛大將軍以下有犯法被奏劾者本司謂當衛主司及主帥等先收其仗違而不收者得徒一年本司及主帥各以所管應收仗而不收者一人得罪謂在宮殿中當上直者宮外宿不在此限

應出宮殿不出通傳宮人書信

諸應出宮殿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被告劾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不得輒入宮殿犯者各以闌入論

疏議曰應出宮殿謂故住行使假患番下事故等依令門籍當日即除門籍已除其人輒留不出雖無假患等事及被告劾已有文牒令禁止籍雖未除皆不得輒入宮殿如有犯者各以闌入論

諸犯闌入宮殿非御在所者各減一等無宮人處又減一等入上閣內有即雖非闌入輒私共宮人言語若親

為通傳書信及衣物者絞

為通傳書信及衣物者絞

疏諸犯闌入宮殿非御在所者各減一等無宮人處

又減一等注云入上閣內有宮人者不減

疏諸犯闌入宮殿非御在所者各減一等無宮人處

又云即雖非闌入輒私共宮人言語若親為通傳書

信及衣物者絞

疏文云雖非闌入即得應入宮

宿衛人不依職掌次第

諸宿衛人已配仗衛而官司輒迴改者杖一百若不依

職掌次第擅配割及別驅使者罪亦如之

疏義 依式衛士以上應當番宿衛者皆當衛見在長官割配於職掌之所各依仗衛次第坐立即職掌已定若官司無故輒迴改者仗一百應須迴改者不坐若不依職掌次第而擅配隸乖於式文及將別處驅使者亦各杖一百其有私使計庸重者從重論

夜開宮殿門出入

諸奉敕以合符夜開宮殿門符雖合不勘而開者徒三年若勘符不合而為開者流二千里其不承敕而擅開閉者絞若錯符錯下鍵及不由鑰而開者杖一百即應閉忘誤不下鍵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徒一年其皇城門減宮門一等京城門又減一等即宮殿門閉訖而進鑰違遲者殿門杖一百經宿加一等每經一宿又加一等宮門以外遞減一等其開門出鑰遲又各遞減進鑰一

等

疏 諸奉敕以合符夜開宮殿門符雖合不勘而開者徒三年若勘符不合而為開者流二千里其不承敕

而擅開閉者絞 **議曰** 奉敕以合符夜開宮殿門依監

入出人帳宣敕送中書中書宣送門下其宮內諸門將折衝果毅內各一人俱詣問覆奏御注聽即請合符門鑰監門官司先嚴門仗所開之門內外並立隊然炬火對勘符不合即合後開之符雖合不勘而開者徒三年若勘符不合即合執奏不奏而為開者流二千里其不承敕而擅開閉者俱合絞罪

又云若錯符錯下鍵及不由鑰而開者杖一百即應

閉忘誤不下鍵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徒一年 **議曰** 若

符謂非所開閉之符及錯下鍵謂不依常法及不由鑰而開謂不用鑰而得開者此三事各合杖一百即

應閉忘誤不下鑰及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各徒一年謂牝者為管牡者為鍵

又云其皇城門減宮門一等京城門又減一等

皇城門從合符夜開以下得罪各減宮門一等其京城門亦從合符夜開以下得罪各減皇城門一等

又云即宮殿門閉訖而進鑰違遲者殿門杖一百經

宿加一等每經一宿又加一等宮門以外遞減一等

其開門出鑰遲又各遞減進鑰一等

宮城門及皇城門鑰匙每去夜八刻出閉門二更二點

點進入京城門鑰匙每去夜十三刻出閉門二更二點

進入違此不進是名進鑰違遲殿門杖一百經宿加

一等合徒一年每經一宿又加一等既無罪止之文

加至流三千里宮門以外遞減一等者即宮門及宮城

門進鑰違遲亦合杖九十經宿杖一百每經一宿又

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皇城門杖八十罪止徒二年半

京城門杖七十罪止徒二年其開門出鑰遲者依監

門式宮城門及皇城門四更二點出鑰開門京城門

四更一點出鑰開門違式出鑰遲者各遞減進鑰一

等即是殿門杖九十宮門及宮城門杖八十皇城門

杖七十京城門杖六十駕在大明興慶宮及西京進

請鑰匙依式各有時刻違者並依此科罪

諸於宮殿門雖有籍皆不得夜出入若夜入者以闌入

論無籍入者加二等即持仗入殿門者絞夜出者杖八

十若得出入者贖將人出入各以其罪罪之被將者知

情各減一等不知情不坐

疏諸於宮殿門雖有籍皆不得夜出入若夜入者以

闌入論無籍入者加二等即持仗入殿門者絞夜出

者杖八十

議曰

於宮殿門有籍之人唯合晝日入出

若因夜開閉而輒入者以闌入論無

籍夜入者加二等即持仗入殿門者絞

有籍無籍等夜出宮殿門俱杖八十

者知情各減六等不知情不坐議曰謂奉敕聽入出

出者各以其罪罪之有籍者以闕入論無籍者加二
等將出者杖八十被將者知情謂被將之人知贖將

諸向宮殿內射謂箭力所及者宮垣徒二年殿垣加一等箭入

者各加一等即箭入上閣內者絞御在所者斬放彈及

投瓦石者各減一等亦謂人力所及者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即宿衛人於御在所誤拔刀子者絞左右並立人不即

執捉者流三千里疏諸向宮殿內射注云謂箭力所及者又云宮垣徒

二年殿垣加一等箭入者各加一等即箭入上閣內

者絞御在所者斬議曰射向宮垣得徒二年殿垣徒二年

半殿內徒三年即箭入上閣內者絞御在所者斬謂
御在所宮殿若非御在所各減一等無宮人處又減

而射不到者從不應為重不應及者不坐

問曰何以知是御

答曰向宮垣射得徒二年殿垣徒二年半准其得罪

又云放彈及投瓦石者各減一等注云亦謂人力所

及者議曰放彈及投瓦石比箭罪輕放向宮垣徒一

徒二年半入上閣內者及御在所流三千里是為各減

一等亦謂人力所及者據彈及投瓦石及宮殿方始

又云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議曰射及放彈若投瓦

故殺傷論殺人者斬殺傷人者加鬪殺傷一等

又云即宿衛人於御在所誤拔刀子者絞左右並立

人不即執捉者流三千里議曰宿衛人常執兵仗得帶刀子若在御所者

非敢遣用不得輒拔刀子其有誤拔者絞左右並立

人見其誤拔皆須執捉不即執捉者流三千里若有

別救處分令用及仗內賜食者不坐俱舉宿衛人為

旁人不即執捉在御所亦不得誤拔刀子其有誤拔及

一准宿衛人罪

衝車駕隊仗

諸車駕行衝隊者徒一年衝三衛仗者徒二年謂入仗隊間者

誤者各減二等若畜產唐突守衛不備入宮門者杖一

百衝仗衛者杖八十

疏諸車駕行衝隊者徒一年衝三衛仗者徒二年注

云謂入仗隊間者議曰車駕行幸皆作隊仗若有人衝入隊間者徒一年衝入仗

間徒二年其仗衛主司依上

例故縱與同罪不覺減二等

又云誤者各減二等議曰若有人誤入隊間得杖九十

又云若畜產唐突守衛不備入宮門者杖一百衝仗

衛者杖八十議曰畜產唐突謂走逸入宮門守衛不備者杖一百入宮城門罪亦同若

入殿門律更無文亦同宮門之坐衝仗衛者

杖八十仗衛者在宮殿及駕行所得罪並同

宿衛人上番不到

諸宿衛人應上番不到及因假而違者一日答四十三

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宿衛人應上番而不到及因得假而違者一

若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罪止

徒二年計三十四日即當罪止

問曰 假有宿衛人番期五日未滿因一日假遂違不

答曰 上為當止得四日違罪唯復累至罪止而科

又問 日不勞請假豈合計日累

答曰 假番期有有限限內有故須請假日滿即須赴番違

又問 科四日之外明知不坐

答曰 應上不到因假而違者並罪止得徒二年若准

又問 不理未盡

答曰 依式三衛去京二千里外六十日上嶺南

又問 為季上三十四日罪止為包遠道生文

重詳定刑統卷第七

重詳定刑統卷第八

衛禁律

五門

律條十五并疏

宿衛人兵仗不得遠身

行宮諸犯同宮殿法

宮內外行夜犯法犯廟社禁苑

京城宮城門守衛人相代

越州縣鎮戍城及官府廨垣

私度越度冒度關津給過所關津留難齎

禁物度關越度緣邊關塞共化外人交易婚姻

外姦入內姦出

烽候不警

宿衛人兵仗不得遠身

諸宿衛者兵仗不得遠身違者杖六十若輒離職掌加

一等別處宿者又加一等主帥以上各加二等

疏議曰兵仗者謂橫刀常帶其甲稍弓箭之類有時應執著者並不得遠身不應執帶者常自近身輒遠身者各杖六十其職掌之處依次坐立輒離職掌加一等杖七十即於別處宿者又加一等杖八十主帥以上謂隊副以上至大將軍以下兵仗遠身杖八十輒離職掌杖九十別處宿者杖一百是各加二等

行宮諸犯同宮殿法宮內外行夜犯法犯廟社禁苑

諸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宮門同內營牙帳門與殿門同御幕門與上閣同至御所依上條

疏議曰行宮謂車駕行幸及所至安置之處外營門帳門與殿門同關入者得徒二年半御幕門與上閣同關入者絞至御在所依上條合斬自餘諸犯或以關入論及應加減者並同正宮殿之法

諸宮內外行夜若有犯法行夜主司不覺減守衛者罪

二等

疏議曰宮內外行夜並置鋪持更即是守衛者又有探更行更之人此行夜者若當探行之處有犯法者行夜主司不覺減守衛者罪二等謂上條關入及越垣守衛不覺減二等注云守衛謂持時專當者行夜主司不覺犯法皆減持此時專當人罪二等

諸本條無犯廟社及禁苑罪名者廟減宮一等社減廟

一等禁苑與社同即向廟社禁苑射及放彈投瓦石殺傷人者各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即箭至隊仗若

鬪仗內者絞

疏諸本條無犯廟社及禁苑罪名者廟減宮一等社

減廟一等禁苑與社同

疏關入廟社及禁苑本條各入廟社及禁苑類各隨之處謂關入至闕未踰因入輒宿之類各隨輕重廟減宮一等社減廟一等禁苑與社同

又云即向廟社禁苑射及放彈投瓦石殺傷人者各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議曰廟社及禁苑非人所若有人有輒向射及放彈投瓦石殺傷人者各依鬪殺傷人罪法若箭傷徒二年瞎一目徒三年之類至死者唯處加役流

又云即箭至隊仗若鬪仗內者絞議曰駕行皆有隊行忽有人射箭至隊仗所及至鬪仗內者各得絞罪

京城宮城門守衛人相代

諸於宮城門外若皇城門守衛以非應守衛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各徒一年以應守衛人代者各杖一百京城門各減一等其在諸處守當者各又減二等餘犯應坐者各減宿衛罪三等

疏諸於宮城門外若皇城門守衛以非應守衛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各徒一年議曰謂宮城門外隊仗及傍城助鋪所及

皇城門所有守衛之處以非應守衛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各得徒一年

又云以應守衛人代者各杖一百京城門各減一等

議曰謂以當色下直非當上之人自代及代之者各杖一百京城門各減一等者謂京城等諸門非應守衛人自代從一年徒上減一等以應守衛人自代從一百杖上減一等

又云其在諸處守當者各又減二等餘犯應坐者各

減宿衛罪三等議曰其在諸處謂非皇城京城等門自餘內外捉道守鋪及別守當

之處相冒代者各減京城二等以非應守衛人自代及代之者各杖八十以應守衛人自代及代之者各杖七十餘犯應坐者謂非冒代之外餘犯或兵仗遠身輒離職掌及擅配割或別驅使之類本條應坐者各減宿衛人罪三等若逃走違番不在減例

問曰宿衛人以非應宿衛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入宮內流三千里殿內絞若未入宮殿內事發合罪得何

答曰以非應宿衛人自代重於闌入之罪若未至職掌之處事發在宮殿內止依闌入宮殿而科如未入宮門事發律無正條宜依不應為重杖八十其在宮外諸處冒代未至職掌處從不應為輕笞四十

越州縣鎮戍城及官府廨垣私度越度冒度關津給過所關津留難齎禁物度

關越度緣邊關塞共化外人交易婚姻

諸越州鎮戍城及武庫垣徒一年縣城杖九十皆謂有門禁者

越官府廨垣及坊市垣籬者杖七十侵壞者如之從瀆內

出入者與越罪同越而未過減一等餘條未過准此卽州鎮關戍城及武庫等門

應閉忘誤不下鍵若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各杖八十錯下鍵及不由鑰而開者杖六十餘門各減二等若擅開

閉者各加越罪二等卽城主無故開閉者與越罪同未

得開閉者各減已開閉一等餘條未得開閉准此

疏諸越州鎮戍城及武庫垣徒一年縣城杖九十注

云皆謂有門禁者諸州及鎮戍之所各自有城若越城及武庫垣者各合徒

一年越縣城杖九十縱無城垣籬柵亦是注云皆謂有門禁者其州鎮戍在城內安置若不越城直越州

鎮垣者止同下文越官府廨垣之罪

又云越官府廨垣及坊市垣籬者杖七十侵壞者亦

如之官府者百司之稱所居之處皆有廨垣坊市者謂京城及諸州縣等坊市其廨院或

垣或籬輒越過者各杖七十侵謂侵地壞謂壞城及廨宇垣籬亦各同越罪故云亦如之

注云從溝瀆內出入者與越罪同越而未過減一等

餘條未過准此溝瀆者通水之渠從此渠而入出亦得越罪越而未過或在城

及垣籬上或在溝瀆中間未得過者從越州城以下
各得減一等餘條未過准此者謂越皇城京城宮殿
垣及關津應禁之處未過者各得減罪一等

又云卽州鎮關戍城及武庫等門應閉忘誤不下鍵

若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各杖八十

議曰州鎮關戍城武庫各有禁門應閉皆須下鍵其忘誤不下鍵若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各得杖八十

又云錯下鍵及不由鑰而開者杖六十餘門各減二

等

議曰錯下鍵謂管鍵不相當者及不由鑰而開者之類官有門禁者若應閉忘誤不下鍵應開毀管鍵而開各杖六十錯下鍵及不由鑰而開各答四十故云餘門各減二等

又云若擅開閉者各加越罪二等卽城主無故開閉者與越罪同未得開閉者各減已開閉一等注云餘

條未得開閉准此

議曰擅謂非時而開閉者州及鎮者並加越罪二等處徒二年縣城以下擅開閉者並加越罪二等城主無故開閉者謂州縣鎮戍等長官主執鑰者不依法式亦同城主之法州縣鎮戍等長官時開閉坊市門者亦同城主之法州縣鎮戍等長官徒卽一年自縣城以下悉與越罪同既云城主無故開閉卽是故許開若亦得依急罪使及制救事速非時至州縣者城主驗實亦得依急罪使及制救事速非時城每夕分街立鋪持更行夜鼓聲絕則禁人行曉鼓聲動卽聽行若公使齎文牒者聽有禁人亦聽注云須得縣牒喪病須相告起求坊市門若齊本坊文牒者亦聽其應聽行者並得爲開閉者謂未通人收掩雖州縣亦聽非時而開未得開閉者皆准行爲未開向得人行者爲未開之類未得開閉者皆准餘條謂宮殿門以下有門禁之類未得開閉者皆准此減一等

諸私度關者徒一年越度者加一等

而未度者減五等

五

上抑屈不申及使人覆訖不與理者聽於近關州縣具狀申訴所在官司卽准狀申尙書省仍遞送至京若無徒以上罪而妄陳者卽以其罪罪之官司抑而不送者減所訴之罪二等

疏諸私度關者徒一年越度者加一等注云不由門

爲越議曰水陸等關兩處各有門禁行人來往皆有

夫有總歷自餘各請過所而度若無公文私從關門

過合徒一年越度者謂關不由門津不由濟而度者

又云已至越所而未度者減五等注云謂已到官司

應禁約之處餘條未度准此議曰水陸關棧兩岸皆

已至官司防禁之所未得度者減越度五等合杖七十餘條未度准此者謂城及垣籬緣邊關塞有禁約

之處已至越所而未度者皆減以越罪五等若越度未過者准上條減一等之例

又云卽被枉徒罪以上抑屈不申及使人覆訖不與

理者聽於近關州縣具狀申訴所在官司卽准狀申

尙書省仍遞送至京若無徒以上罪而妄陳者卽以

其罪罪之官司抑而不送者減所訴之罪二等議曰

關外有人被官司枉斷徒罪以上其除免之罪本坐

雖不合徒亦同徒罪之法抑屈不申及使人覆訖不

與理者文稱及者使人未覆亦聽於近關州縣具狀

申訴所在官司謂近關州縣卽准狀申尙書省仍遞

送至京若勘無徒以上罪而妄訴者免皆准比徒之法

謂元無本罪而妄訴者若實有犯斷有出入而訴不

平者不當此坐其應禁及散送並依所訴之罪准合

遞之若官司抑而不送者減所訴之罪二等

等謂枉得死罪官司不送者減所訴之罪二等

各徒一年卽以過所與人及受而度者亦准此若家人相冒杖八十主司及關司知情各與同罪不知情者不坐卽將馬越度冒度及私度者各減人二等餘畜又減二等家畜相冒者不坐

疏諸不應度關而給過所注云取而度者亦同又云

若冒名請過所而度者各徒一年

議曰不應度關者謂有征役番期及罪讎之類皆不合輒給過所而官司輒給及身不合度關而取過所度者若冒他人名請過所而度者各徒

一年

又云卽以過所與人及受而度者亦准此

議曰以所過所而轉與人及受他人過所而承度者亦徒一年

但律文皆云度者得徒一年明知未度者不合徒坐若關司未判過所以前准越關未度各減五等之例若已判過所未出關門同未過各減一等其與過所

人既因度成罪前人未度亦同減科不應給過所而給者不在減例

又云若家人相冒杖八十主司及關司知情各與同

罪不知情者不坐卽將馬越度冒度及私度者各減

人二等餘畜又減二等注云家畜相冒者不坐

議曰家人不限良賤但一家之人相冒而度者杖八十既

無各字被冒名者無罪若冒度私度越度者杖八十

處分家長雖不行亦獨坐家長此是家人共犯止坐

尊長之例主司謂給過所曹司及關司知冒度之情

各同度人之罪不知冒情主司及關司俱不坐將馬

越度冒度私度各減人二等者越度杖一十其家畜相

並爲餘畜越度杖八十私度冒度杖七十其家畜相

冒者謂毛色齒歲不同相冒並不得罪也

諸關津度人無故留難者一日主司答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 關謂判過所之處津直度人不判過所者依
司各依先後而度無故留難不度者一日主
杖一百此為非公使之司一日加一等七日罪止
致稽廢者自從
所稽廢重論

諸私度有他罪重者主司知情以重者論不知情者依
常律

疏議曰 私度者謂無過所從關門私度止徒一年或
有避死罪逃亡別犯徒以上罪是名有他罪
重關司知情者以故縱罪論各得所度人重罪不知
情者依常律謂不知罪人別犯之情者依常律不覺
故縱之法

諸領人兵度關而別人妄隨度者將領主司以關司論
關司不覺減將領者罪一等知情者各依故縱法有過
所者關司自依常律將領主司知情減關司故縱罪一

等不知情者不坐

疏議曰 准令兵馬出關者依本司連寫敕符勘度入
關者據部領兵將文帳檢入而別有人妄隨
度者罪在領兵官司故云將領主司以關司論知情
與同罪不覺減二等若知別有重罪亦依重罪科之
關司不覺者謂關司承將領者文簿不覺別人隨度
者減將領者一等謂減度者罪三等知情者各依故
縱法稱各將領主司及關司俱得度人之罪有過
所者關司判度自依常律不減將領主司之罪若將
領主司不知情減關司故縱
罪一等不知情者不坐

諸齎禁物私度關者坐贓論贓輕者從私造私有法若
私家之物禁約不合度關而私度者減三等

疏議曰 諸齎禁物私度關者坐贓論贓輕者從私造私有
法者禁物者謂禁兵器及諸禁物並私家不應有
者私將度關各計贓數從坐贓科罪十匹徒
一年十匹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准贓輕者從私造私
有法擅與律私有甲一領弩三張流二千里稍一張

徒一年半私造者各加一等假令私將稍度關平賊
直絹三十匹即從坐賊科徒二年不計稍為罪將甲
一領度關從私有法流
二千里即不計賊而斷

又云若私家之物禁約不合度關而私度者減三等

議曰依關市令錦綾羅縠紬綿絹絲布犂牛尾真珠

州興易從錦綾以下並是私家應有若將度西邊北

邊諸關計賊減坐罪三等其私家不應有雖未度

關亦沒官私家應有之物禁約不合度關及越度被入糺獲

三分其物二分賞
捉人一分入官

諸越度緣邊關塞者徒二年共化外人私相交易若取

與者一尺徒二年半三匹加一等十五匹加役流私與

禁兵器者絞共為婚姻者流二千里未入未成者各減

三等即因使私有交易者准盜論

疏諸越度緣邊關塞者徒二年共化外人私相交易

若取與者一尺徒二年半三匹加一等十五匹加役

流**議曰**緣邊關塞以隔華夷其有越度此關塞者得

年餘畜又減二等杖九十但緣邊關塞越罪故重

若從關門私度人畜各與餘關罪同若共化外蕃人

私相交易謂市買博易或取蕃人之物及將物與蕃

人計賊一尺徒二年半三匹加一等十五匹加役流

又云私與禁兵器者絞共為婚姻者流二千里未入

未成者各減三等即因使私有交易者准盜論**議曰**

越度緣邊關塞將禁兵器私與化外人者絞共為婚

姻者流二千里其化外人越度交易同仍奏聽敕出入國境非
罪並與化內人越度交易同仍奏聽敕出入國境非
公使者不合故但云越度不言私度若私度交易得
罪皆同未入者謂禁兵器未入減死三等得徒二年
半未成者謂婚姻未成減流三等得徒二年因使者
謂因公使入蕃蕃人因使流入國私有交易者謂市買
博易各計賊准盜論罪止流三千里若私與禁兵器

及為婚姻律無別文得罪並同越度私與禁兵器共
為婚姻之罪又准別格諸蕃人所娶得漢婦女為妻
妾並不得將還蕃內又准令客與內官人百官人朝聽住之者
不得與客交雜亦不得令客與內官人百官人朝聽住之者
無事亦不得與客相見即是蕃內官人百官人朝聽住之者
客交關私作婚姻同坐法如是蕃內官人百官人朝聽住之者
得娶妻妾若將還蕃內以違敕科之

外姦入內姦出烽候不警諸緣邊城戍有外姦內入謂非眾成師旅者內姦外出而候望

者不覺徒一年半主司徒一年謂內外姦人出入其有
姦人入出力所不敵者傳告比近城戍若不速告及告
而稽留不即共捕致失姦寇者罪亦如之

疏諸緣邊城戍有外姦內入注云謂非眾成師旅者
又云內姦外出而候望者不覺徒一年半主司徒一

年注云謂內外姦人出入之路關於候望者

議曰緣邊皆有城戍或行間謀之類注云謂非眾成師旅者
謂蕃人為姦或行間謀之類注云謂非眾成師旅者
依周禮五百人為旅二千五百人為師此謂小小姦
寇抄掠者若成師旅自依擅興律連接寇賊被遣斥
候不覺賊來徒三年有內姦外者謂國內人為姦
出向化外或荒海之畔幽險之中候望之人不覺有
姦入出合徒一年謂內外姦人出入之路關於候望者
覺得徒一年謂內外姦人出入之路關於候望者
所堪見為關謂在候望之內也

又云其有姦人入出力所不敵者傳告比近城戍若
不速告及告而稽留不即共捕致失姦寇者罪亦如

之議曰其有姦人入出所經城戍皆即捕之若力所
速告及告而稽留不即共捕致失姦寇者並徒一年

諸烽候不警令寇賊犯邊及應舉烽燧而不舉應放多

烽而放少烽者各徒三年若放烽已訖而前烽不舉不
即往告者罪亦如之以故陷敗戶口軍人城戍者絞即
不應舉烽燧而舉若應放少烽而放多烽及繞烽二里
內輒放煙火者各徒一年

疏諸烽候不警令寇賊犯邊及應舉烽燧而不舉應

放多烽而放少烽者各徒三年 **議曰**烽候謂從緣邊

烽燧相應以備非常放烽多少具在別式候望不舉

是名不警若令蕃寇犯塞外賊入邊及應舉烽燧而

不舉應放多烽而放少烽者各徒三年

又云若放烽已訖而前烽不舉不即往告者罪亦如

之以故陷敗戶口軍人城戍者絞 **議曰**依職方式放

不舉者即差脚力往告之不即告者亦徒三年故云

亦如之以故陷敗謂從烽候不警及應舉烽燧而不

舉或應放多烽而放少烽或放烽訖而前烽不舉不
即往告等以故陷敗戶口或是軍人及城戍者各得

絞罪

又云即不應舉烽燧而舉若應放少烽而放多烽及

遶烽二里內輒放煙火者各徒一年 **議曰**依式望見

烽燧若無事故是不應舉若應放少烽而放多烽及

繞烽二里內皆不得有煙火謂晝放煙夜放火者自

不應舉烽燧而舉以下三事各徒一年放烽多少具

在式文其事隱祕不可具引如有犯者臨時據式科

斷

重詳定刑統卷第八

重詳定刑統卷第九

職制律

入門

律條二十四并疏
令敕條三

署置官過限

貢舉考課

刺史縣令私出界

在官不直不赴
之官限滿不赴

從駕稽違

祭祀

合和御藥誤

御膳 御幸舟船
乘輿服御物 外膳

漏泄大事

禁玄象器物

制書稽緩錯誤

署置官過限

貢舉考課

諸官有員數而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謂非奏一人杖一百三人加一等十年後人知而聽者減前人署置一等規求者為從坐被徵須者勿論即軍務要速量事權置者不用此律

疏諸官有員數而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注云謂

非奏授者又云一人杖一百三人加一等十年徒二

年議曰官有員數謂內外百司雜任以上在令各有

員妄相署置注云謂非奏授者即是視六品以下及

流外雜任等所司判補一人杖一百三人加一等十

人徒二年若是應奏授詐而不實者從詐假法

如不合置官而故贖奏授者從上書詐不實論

又云後人知而聽者減前人署置一等規求者為從

坐被徵須者勿論即軍務要速量事權置者不用此

律議曰前人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後人知其贖

十四人以上杖一百七人以上徒一年十人杖九年

半規求者為從坐謂人自規求而任者為初置官從

坐合杖九十被徵須者謂行軍之所須置權官不當署

務要速量事權置者謂行軍之所須置權官不當署

置之罪故云不用此律

諸貢舉非其人及應貢舉而不貢舉者一人徒一年二

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非其人謂德行乖僻不如舉狀

得三分及若考校課試而不以實及選官乖於舉狀以

故不稱職者減一等負殿應附而不附及不應附失者

各減三等餘條失承言不覺又減一等知而聽行與同

罪
疏諸貢舉非其人及應貢舉而不貢舉者一人徒一

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注云非其人謂德行乖
 僻不如舉狀者若試不及第減二等率五分得三分
 及第者不坐議曰依令諸州歲別貢人若別敕令舉
 皆取方正清循名行相副若德行無聞妄相推薦或
 才堪利用蔽而不舉者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
 止徒三年注云非其人謂德行乖僻不如舉狀者若
 使名實乖違即是不如舉狀縱使試得及第亦退而
 獲罪如其德行無虧唯只策不及第減乖僻者罪二
 等率五分得三分及第者不坐謂試五得三試十得
 六之類所貢官人皆得免罪若貢五得二科三人之
 罪貢十得三科七人之罪但有一人德行乖僻不如
 舉狀即以乖僻科之縱有得
 第者多並不合其相准折

又云若考校課試而不以實及選官乖於舉狀以故
 不稱職者減一等注云負殿應附而不附及不應附
 而附致考有升降者罪亦同議曰考校謂內外文武
 官僚年終應考校

功過者其課試謂貢舉之人藝業伎能依令課試有
 數不稱職者謂不習典憲任以法官明練經史授之
 故不稱職者謂不習典憲任以法官明練經史授之
 武職之類各減貢舉非其人罪一等負殿應附不附
 者依令私坐每一斤為一負公罪二斤為一負各十
 負為一殿校考之日負殿皆悉附狀若故違不附及
 不應附而附者謂蒙別敕放免或經恩降公私負殿
 並不在附限若犯免官以上及贓賄入已恩前獄成
 仍附景迹除此等罪並不合附而故附致使考校有
 升降者得罪亦同謂與考校課試不實罪同亦減貢
 舉非其人
 罪一等

又云失者各減三等注云餘條失者准此又云承言
 不覺又減一等知而聽行與同罪議曰失者各減三
 等謂意在堪

貢心不涉私不審德行有虧得減故罪三等自試不
 及第此以下應附不附以上失者又各減三等餘條失
 者准此謂一部律內公事錯失本條無失減之文者
 並准此減三等承言不覺亦從貢舉以下承校試人
 言不覺差失從失減三等上更減一等故云又減一
 等知而聽行亦從貢舉以下知非其人或試不及第

考校課試知其不實或選官乖狀各與同罪謂各與初試者同罪

准考課令諸州縣官人撫育有方戶口增益者各准見在戶為十分論加一分刺史縣令各進考一等每加一分進一等其州戶不滿五千縣戶不滿五百各准五千五百法為分若撫養乖方戶口減損者各准增戶法亦減一分降一等每減一分降一等其有勸課田農能使豐殖者亦准增戶法見地為十分論加二分各進考一等每加二分進一等其有不加勸課以致減損一分降考一等每損一分降一等若數處有功並應進考者亦聽累加

刺史縣令私出界在官不直不上之官限滿不赴

諸刺史縣令折衝果毅私自出界者杖一百經宿乃坐

疏議曰州縣有境界折衝府有地團不因公事私自出境界者杖一百注云經宿乃坐既不云經

日即非百刻之限但

是經宿即合此坐

諸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答二十通晝夜者答三十若點不到者一點答十一日之點限取二點為坐

疏諸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答二十通晝夜者

答三十**議曰**依令內外官應分番宿直若應直不直

夜不直者

答三十

又云若點不到者一點答十注云一日之點限取二

點為坐**議曰**內外官司應點檢者或數度頻點點即

不到者一點答十注云一日之點限取

問曰 二日以上日別常向曹司曹司點檢每點不到

罪又重於不上假有十日之內

日別皆來每點不到欲科何罪

答曰 八品以下類點不到便是已發更犯合重其事

累點罪重點多不至徒刑計日不須當日決放初雖

徒坐所以日別上者據點全不來者計日以此處斷

實允刑名

諸官人無故不上及當番不到雖無官品但分番上若
因假而違者一日答二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
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邊要之官加一等

疏 諸官人無故不上及當番不到注云雖無官品但

分番上下亦同下條准此

議曰 官人者謂內外官人

謂分番之人應上不到注云雖無官品謂但在官分

番者得罪亦同官人之法下條准此者謂之官限滿

不起及官人從駕稽違及從而

先還雖無官品亦同官人之法

又云若因假而違者一日答二十三日加一等過杖

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邊要之官加一等

議曰 官人以下雜任以上因給假而故違並一日答

日徒一年四十五日徒一年半邊要之官謂在

緣邊要重之所無故不上以下各加罪一等

諸之官限滿不赴者一日答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

年即代到不還減二等

疏議曰 依令之官各有裝束程限限滿不赴一日答

從駕稽違依令聽待收田詔發遣無田苗者依限須還

諸官人從駕稽違及從而先還者答四十三日加一等

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侍臣加一等

疏議曰官人謂百官應從駕者流外以下應從人亦

不在此限其有稽違不到及從而先還者雖不滿日

祭祀力四小數減二等

諸大祀不預申期及不頒所司者杖六十以故廢事者

徒二年牲牢玉帛之屬不如法杖七十闕數者杖一百

全闕者徒一年全闕謂一坐即入散齋不宿正寢者一宿答

五十致齋不宿本司者一宿杖九十一宿各加一等中

小祀遞減二等凡言祀者祭享同餘條中小祀准此

疏諸大祀不預申期及不頒所司者杖六十以故廢

事者徒二年議曰依令大祀謂天地宗廟神州等為

官皆散齋之日平明集省受誓誠二十日以前所司

預申祠部祠部頒告諸司其不預申期及不頒下所

司者杖六十即雖申及頒下事不周悉所坐亦同以

故廢祠祀事者所由官司徒二年應連坐者各依公

坐法節級得罪釋郭緝級

又云牲牢玉帛之屬不如法杖七十闕數者杖一百

全闕者徒一年注云全闕謂一坐議曰牲謂牛羊豕

玉謂蒼璧祀天黃琮祭地五方上帝各依方色帛謂

幣帛稱之屬者謂黍稷以下不依禮令之法一事有

違合杖七十一事闕少合杖一百一坐全闕各依中

年其本是中小祀雖從大祀受祭若有少闕各依中

等議曰

依令大祀散齋四日致齋三日中祀散齋三日致齋二日散齋二日

之日齋官晝理事如故夜宿於家正寢者於當家之內

餘齋房內宿者亦無罪皆不得預穢惡之事故禮云

宿本司一宿宿祀所無本司及本司在皇城外者皆

於郊社太廟宿齋若不宿者一宿杖九十社稷日月

等通上散齋故云各加一等中祀中祀以下命風師雨師諸

星辰岳鎮海瀆先農為中祀從大祀以下各遞減二等

星山林川澤之屬為小祀從大祀以下各遞減二等

減大祀二等小祀減中祀二等故云各遞減二等

在散齋弔喪問疾盜律盜大祀神御物之類本條無

中祀罪名喪問疾盜律盜大祀神御物之類本條無

諸大祀在散齋而弔喪問疾判署刑殺文書及決罰者

答五十奏聞者杖六十致齋者各加一等

疏議曰

謂大祀散齋四日並不得弔喪亦不得問疾刑

及不得決罰杖笞違者笞五十若以此刑殺決罰事

奏聞者杖六十若在致齋內犯者各加一等中祀

犯者各遞減二等

諸祭祀及有事於園陵若朝會侍衛行事失錯及違失

儀式者笞四十謂言辭詛囂坐立怠慢乖眾者乃坐應集而主司不告及

告而不至者各笞五十

疏諸祭祀及有事於園陵若朝會侍衛行事失錯及

違失儀式者笞四十注云謂言辭詛囂坐立怠慢乖

眾者乃坐謂言辭詛囂坐立怠慢乖眾者乃坐應集而主司不告及

及侍衛祭祀之事行失錯及違失儀式者笞四十

注云謂言辭詛囂坐立怠慢乖眾者乃坐

不依儀式與眾乖者乃坐

又云應集而主司不告及告而不至者各答五十

疏應集謂祭祀以下及餘事合集之人而主司不願

告令集罪在主司告而不至獨坐不至者故云各

諸廟享知有總麻以上喪遣充執事者答五十陪從者

答三十主司不知勿論有喪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祭

天地社稷則不禁

疏議曰廟享為吉事左傳曰吉禘於莊公其有總麻

充執事者主司答五十雖不執事遣陪從者主司答

三十若主司不知前人有喪者勿論即有喪不自言

而冒充執事及陪從者亦如之其祭天地社稷不禁

者禮云唯祭天地社稷為越紼而行事不避有慘故

云則不禁

合和御藥誤

御膳 御幸舟船 乘輿服御物外膳

諸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者醫絞料理揀擇

不精者徒一年未進御者各減一等監當官司各減醫

一等餘條未進御及監當官司並准此

疏諸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者醫絞

合和御藥須先處方依方合和不得差誤若有差誤

不如本方謂分兩多少不如本方法之類合成仍題

封其上注藥遲駛擗鞞獅冷熱之類并寫本方俱

進若其有誤不如本方及封題有誤等但一事有誤醫

即合絞醫謂當合和藥者名例大又云料理揀擇不精者徒一年未進御者各減一等

監當官司各減醫一等注云餘條未進御及監當官

司並准此

議

料理謂應熬削洗漬之類揀擇謂去惡留善皆須精細之類有不精者徒

一年其藥未進御者各減一等謂應絞者從絞上減
應徒者從徒上減是名各減一等監當官司依令合
和御藥在內諸省省別長官一人并當上大將軍將
軍衛別一人與向藥奉御等監視藥成醫以上先嘗
除醫以外皆是監當官司並於已進未進上各減醫
罪一等注云餘條未進御者謂下條進御膳御幸舟
船乘輿服御物但應供奉之物未進御者各隨輕
重減一等監當官司又各減一等故云並准此

諸造御膳誤犯食禁者主食絞若穢惡之物在食飲中
徒二年揀擇不精及進御不時減二等不品嘗者杖一

疏議曰造御膳者皆依食經經有禁忌不得輒造若
有所犯者主合絞若穢惡之物謂物是不繫之類
在食飲中徒二年若揀擇不精者謂揀米擇菜之類
有不精好及進御不時者依禮飯齊視春宜溫羹齊
視夏宜熱之類或朝夕日中進奉失度及冷熱不時
者減罪二等謂從徒二年減二等不品嘗者杖一百
謂酸鹹苦辛之味不品及應嘗不嘗俱得杖一百之

罪

諸御幸舟船誤不牢固者工匠絞工匠各以若不整飾
及闕少者徒二年

疏諸御幸舟船誤不牢固者工匠絞注云工匠各以

所由為首御幸舟船者皇帝所幸舟船謂造作

絞注云各以所由為首明造作

又云若不整飾及闕少者徒二年其舟船若不

在船篙棹之屬所須者有所闕少得徒二

年此亦以所由為首監當官司各減一等

諸乘輿服御物持護修整不如法者杖八十若進御乖

失者杖一百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完牢徒
二年未進御減三等應供奉之物闕乏者徒一年其雜

供有闕答五十三等

疏諸乘輿服御物持護修整不如法者杖八十若進

御乖失者杖一百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

完牢徒二年未進御減三等

議曰乘輿所服用之物皆有所司執持修

整自有常法不如法者杖八十若進御乖失者依禮

授立不跪授坐不立之類各依禮法如有乖失違法

者合杖一百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完牢

則馬動輻車動則鑿鳴之類是為調習若不如此或御

馬驚駭車輦及鞍轡之屬有損壞各徒二年雖不如

法未將進御者減三等

又云應供奉之物闕乏者徒一年其雜供有闕答五

十議曰應供奉之物謂衣服飲食之類俱是應供奉

者謂非尋常應預備有闕乏者即徒一年雜供有闕

物可供而闕者答五十

諸主司私借乘輿服御物若借人及借之者徒三年非

服而御之物徒一年在司服用者各減一等

疏諸主司私借乘輿服御物若借人及借之者徒三

年非服而御之物徒一年在司服用者各減一等

議曰乘輿服御物主司持護修整常須如法若有私借

或將借人及借之者各徒三年非服而御之物謂

除服御物之外應供御所用者各減罪一等服御物

及借人在司服用者各減罪一等服御物徒三年上

減非服而御徒一年

注云非服而御帷帳几杖之屬

議曰帷帳几杖之屬者謂筆硯書史及器玩等是應供御所須非服用之物色類既多故云之屬

諸監當官司及主食之人誤將雜藥至御膳所者絞

監當之人應到之處

疏議曰

御廚造膳從造至進皆有監當官司依令主
食得升階進食但是雜藥誤將至御膳所者
絞雜藥謂合和為藥堪服餌者
若有毒性和不合和亦為雜藥

諸外膳百官供犯食禁者供膳杖七十若穢惡之物在食

飲中及揀擇不淨者答五十誤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

百官常食以上皆官廚所營名為外膳故注
云謂供百官犯食禁者食禁已上解訖若有
犯者所由供膳杖七十穢惡之物謂不淨物之類在
食飲中及揀擇有不淨其所由者得答五十若有誤
失者各減二等誤犯食禁者
答五十誤揀不淨答三十

漏泄大事

諸漏泄大事應密者絞及收捕謀叛之類非大事應密

者徒一年半漏泄於蕃國使者加一等仍以初傳者為

首傳至者為從即轉傳大事者杖八十非大事勿論

疏諸漏泄大事應密者絞注云大事謂潛謀討襲及

收捕謀叛之類謂依鬪訟律知謀反及大逆者密

叛皆合密告或掩襲寇賊此等是事應密不合人

知輒漏泄者絞注云大事謂潛謀討襲者討謂命將

誓師潛謀征討襲謂不聲鐘鼓掩其不備者既命將

潛謀討襲之事及收捕反逆之徒故云謀叛之類

又云非大事應密者徒一年半漏泄於蕃國使者加

一等仍以初傳者為首傳至者為從即轉傳大事者

杖八十非大事勿論謂非大事應密謂依令仰觀

聞之類有漏泄者是非大事應密合徒一年半國家
之事不欲蕃國聞知若漏泄於蕃國使亦不加至斬漏泄
徒二年其大事者首傳於蕃國初漏泄者傳至者杖八十
之事以初傳者為首首謂初漏泄者傳至者杖八十
傳至罪人及蕃使者其間展轉相傳大事者杖八十
非大事者勿論非大事雖應密而轉傳之人並不坐

禁玄象器物

諸玄象器物天文圖書讖書兵書七曜麻太一雷公式
私家不得有違者徒二年私習天文者亦同其緯候及論語讖
不在禁限

疏議曰

玄象者玄天也謂象天為器具以經星之文
及日月所行之道轉之以觀時變易曰縣象
著明莫大於日月故天文者史記天官書云日月
璣玉衡以齊七政天文者史記天官書云日月
五星二十八宿等故易曰仰則觀於天文圖書者河
出圖洛出書是也讖書者先代聖賢所記未來徵祥
之書兵書謂太公六韜黃石公三略之類七曜麻謂
日月五星之麻太一雷公式者並是式名以占吉凶
者私家皆不得有違者徒二年若將傳用言涉不順
習者自從造祿言之法私習天文者謂非自有書轉相
習學者亦得二年徒坐緯候及讖者五
經緯尚書中候論語讖並不在禁限

准周廣順三年九月五日敕節文今後所有玄象器

物天文圖書讖書七曜麻太一雷公式私家不得有
及衷私傳習如有者並須焚毀其司天監翰林院人
員並不得將前件圖書等於外邊令人看覽其諸陰
陽卜筮占算之書不在禁限所有每年麻日候朝廷
頒行後方許私雕印傳寫所司不得預前流布於外
違者並准法科罪

制書稽緩錯誤

諸稽緩制書者一日答五十騰制敕符移之類皆是一百加一等

十日徒一年其官文書稽程者一日答十三日加一等

罪止杖八十

疏諸稽緩制書者一日答五十注云騰制敕符移之

類皆是又云一日加一等十日徒二年

議曰

制書在

程限成案皆云即日行下稱即日者謂百刻內也寫
程通計符移關牒滿二百紙以下給多者總不得過五
外每二書計紙以下多不得過三日軍務急速皆當日
日其赦書計紙雖多仍停者是為稽緩一日答五
並了成案及計紙程外仍停者是為稽緩一日答五
十注云騰制赦符移之類謂奉正制赦更騰已出符
移關解刺牒皆符移之類謂奉正制赦更騰已出符
罪六日杖一百十日徒一年即是罪止

又云其官文書稽程者一日答十三日加一等罪止

杖八十議曰

官文書謂在曹常行非制赦奏抄者依
日經徒以上獄案辯定須斷者三十日程大吏二十
句事各加一以下者給一日程經四人以上程其通判及
大事各加一以下者給一日程經四人以上程其通判及
急速不必准案程應了不在此例機速謂軍機
外皆准事稽程者一日答十
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諸被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失錯者杖一百

謂夫其旨

疏議曰

被制書謂奉制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

問曰

年若被制書施行而違者徒二年

答曰

上條稽緩制書注云騰制赦符移之類皆是即
承旨理與制書義同

諸受制忘誤及寫制書誤者事若未失答五十已失杖

七十轉受者減一等

疏議曰

謂承制之人忘誤其事及寫制書脫贖文字
合答五十已失制書已失事若未失者謂未失制書之意
者減一等若宣制忘誤及寫制書失錯轉受者雖自錯
誤為非親承制故減一等未失其制書者雖自錯
十事若已失合杖六十故云轉受者減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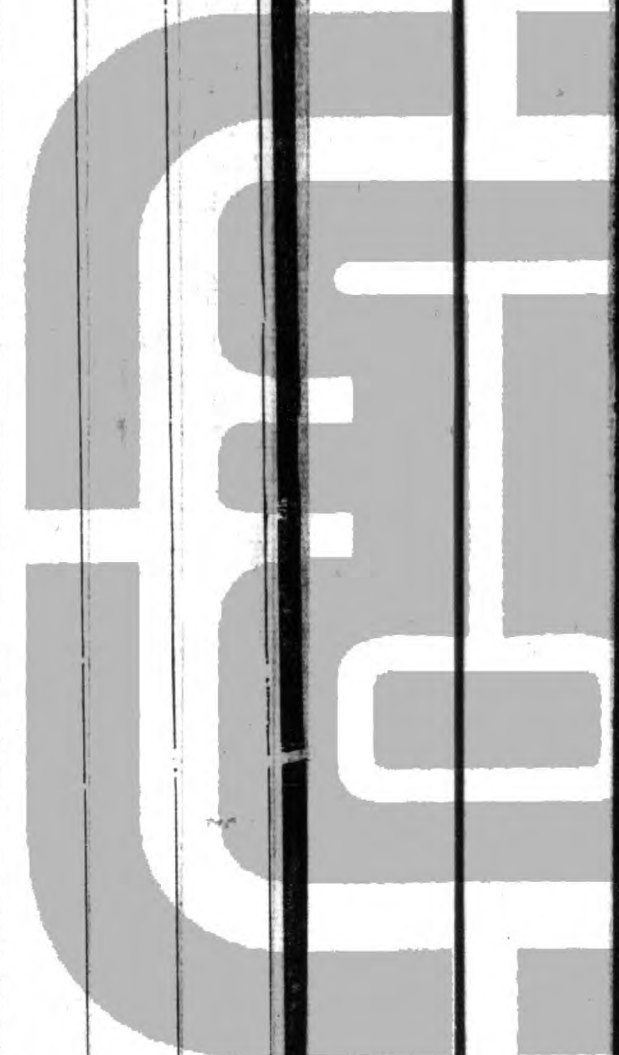
諸制書有誤不即奏聞輒改定者杖八十官文書誤不

請官司而改定者答四十知誤不奏請而行者亦如之
輒飾文者各加二等

疏議曰

制書有誤謂旨意參差或脫臆文字於理有
失者皆合覆奏然後改正施行不即奏聞輒
自改定者杖八十官文書謂常行文書有不請自正改
動者皆須請當司長官然後改正文書有不請自正改
者答四十知制書誤得杖八十官文書謂常行文書有不請自正改
行亦如之制書誤得杖八十官文書謂常行文書有不請自正改
公式令下制敕宣行文字脫誤於事理無改動者
檢本案分明可知即改從正不須覆奏其官文書脫
誤者諸長官改正輒飾文者各加二等謂非動事
脩飾其文制書合杖一百官文書合杖六十若動事
自從詐
增減法

准公式令諸制敕宣行文字脫誤於事理無改動者
勘驗本案分明可知即改從正不須覆奏其官文書
脫誤者諸長官改正



重詳定刑統卷第九

皇朝欽定四庫全書

Blank columns for text on the right page.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

職制律

八門

律條十八并疏

誤犯宗廟諱

奏事及餘文書誤代官司署判

應奏不奏

出使不返制命

又 匿哀

聽樂從吉冒榮居官委親之官哀求仕父母被囚禁作樂

指斥乘輿

文 驛使稽程

驛使以所齎文書寄人文書遣驛乘驛馬

在外長官使人有犯

輸納符節遲留

公事稽程及誤題署

誤犯宗廟諱

奏事及餘文書誤代官司署判

應奏不奏

諸上書若奏事誤犯宗廟諱者杖八十口誤及餘文書
誤犯者笞五十即為名字觸犯者徒三年若嫌名及二
名偏犯者不坐嫌名謂若禹與兩丘與區二名謂
言微不言在言在不言微之類

疏諸上書若奏事誤犯宗廟諱者杖八十口誤及餘
文書誤犯者笞五十上書若奏事皆須避宗廟
諱有誤犯者杖八十若奏

事口誤犯及餘文書
誤犯者各笞五十

又云即為名字觸犯者徒三年若嫌名及二名偏犯
者不坐注云嫌名謂若禹與兩丘與區二名謂言微

不言在言在不言微之類議曰普天率土莫匪王臣
制字立名輒犯宗廟

諱者合徒三年若嫌名者則禮云禹與兩謂聲嫌而
自殊丘與區意嫌而理別及二名偏犯者謂複名而
單犯並不坐謂孔子母名徵在孔子云季孫之憂不
在顯與即不言徵又云杞不足徵即不言在此色既

多故云
之類

准公式令諸寫經史羣書及撰錄舊事其文有犯國
諱者皆為字不成

諸上書若奏事而誤杖六十口誤減二等口誤不失上
事者勿論

尚書省誤笞四十餘文書誤笞三十誤謂脫贖文
字及錯失者即誤

有害者各加三等有害謂當言勿原而言原之
當言阡匹而言拾匹之類若誤可

行非上書奏事者勿論議曰議當言甲申而言甲由之類

疏諸上書若奏事而誤杖六十口誤減二等注云口

誤不失事者勿論議曰上書謂書奏特達奏事謂面
陳有誤者杖六十若口誤減

二等合笞四十若口奏
雖誤事意無失者不坐

又云上尚書省而誤笞四十餘文書誤笞三十注云

誤謂脫贖文字及錯失者議曰上尚書省而誤者謂

省而有文字脫贖及錯失者合答四十餘文書誤

者謂非上尚書省凡是官文書誤者合答三十

又云即誤有害者各加三等注云有害謂當言勿原

而言原之當言阡匹而言拾匹之類議曰上書奏事

合杖九十尚書省誤有害者合杖七十餘文書誤

有害者合杖六十是名各加三等注云有害謂當言

勿原而言原之當言阡匹而言十匹之類稱之類者

自須以類求之類例既多事非一緒假有犯罪當言

原之而言勿原當言勿原而言原之承誤已行決及

入論不可直從當條雖有罪名所為重者自從失出

有害加三等

又云若誤可行非上書奏事者勿論注云可行謂案

省可知不容有異議當言甲申而言甲由之類議曰

上尚書省以下雖誤案驗可行者皆不坐可行者謂

案驗其狀省察是非不容更有別議當言甲申之日

而言甲由之日如此之類是

案省可知雖誤皆不合罪

諸事應奏而不奏不應奏而奏者杖八十應言上而不

言上雖奏上不待不應言上而言上及不由所管而越

言上應行下而不行下及不應行下而行下者各杖六

十

疏議曰應奏而不奏者謂依律令及式事應合奏而

奏者是不應奏而奏並合杖八十應言上者謂合申

諸公文有本案事直而代官司署者杖八十代判者徒一年亡失案而代者加一等

疏議曰

公文謂在官文書有本案事直唯須依行或人代官司署案及符移關解刺牒等杖八十若代判者徒一年其亡失案而代者各加一等代署者杖九十代判者徒一年此皆謂事直而代者若有增減出入罪重者即從重科依令授五品以上畫可六品以下畫間代畫者即同增減制書其有制可字侍中所注止當代判之罪

出使不返制命

諸受制出使不返制命輒干他事者徒一年半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三年餘使妄干他事者杖九十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一年越司侵職者杖七十

疏議曰

受制敕出使事訖皆須返命奏聞若不返命更干預他事者徒一年半以故有所廢闕者

匿哀

聽樂從吉冒榮居官委親之官冒哀求仕父母被囚禁作樂

諸聞父母若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流二千里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若忘哀作樂者自作遣人等徒三年雜戲徒一年即遇樂而聽及參預吉席者各杖一百聞周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徒一年喪制未終釋服從吉杖一百大功以下尊長各遞減二等卑幼各減一等

疏

諸聞父母若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流二千里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若忘哀作樂注云自作遣人等又云

徒三年雜戲徒一年即遇樂而聽及參預吉席者各

杖一百 父母之恩昊天莫報茶毒之極豈若口喪婦
擇日待時若匿而不即舉哀者流二千里其嫡孫主
祖者與父母同喪制未終謂父母及夫喪二十七
內釋服從吉若忘哀作樂注云自作遣人等徒三年
其父卒母嫁及為祖後者祖在為祖母若出妻之子
並居心喪之內未合從吉若忘哀作樂自作遣人等
亦徒三年雜戲謂擗蒲雙陸一年樂謂金石絲竹笙
類雜戲謂擗蒲雙陸一年樂謂金石絲竹笙歌鼓舞之
因逢奏樂而遂聽者參預吉席謂遇逢禮宴之席參
預其中者
各杖一百

又云聞周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徒一年喪制未終

釋服從吉杖一百大功以下尊長各遞減二等卑幼

各減一等 **議曰** 周親尊長謂祖父母曾高父母亦同

君此等間喪即須舉發若匿不舉哀者徒一年喪制
未終謂未踰周朞月釋服從吉者杖一百大功尊長
匿不舉哀杖九十未踰九月釋服從吉杖八十小功
尊長匿不舉哀杖七十未踰五月釋服從吉杖六十

總麻尊長匿不舉哀笞五十未踰三月釋服從吉笞

四十其於卑幼匿不舉哀及釋服從吉各減當色尊

長一等出降者謂姊妹本服周出嫁九月若於九

月內釋服從吉者罪同周親尊長科之其服數止在

大功之月餘親出降准此若有殤降為七月之類亦

准所降之月餘親出降准此若有殤降為七月之類亦

尊長又殊卑幼在禮及詩

比為兄弟即舉哀於後擇

問曰 日舉喪訖事發合得何罪

答曰 依禮斬紼之哭往而不返齊縗之哭若往而返

禮制輕重有殊聞喪雖同情有降殺周親以上不應得為重法

舉哀後雖舉訖不可無罪周以上從不應得為重法
不合功從不應得為輕小功以下哀容可也
又問 律居期喪若未舉事發者各從不舉之坐
答曰 禮云大功將至不絕樂況乎身服云古者有死於室
中者即三月為之舉樂不絕樂況乎身服云古者有死於室
或遣人作樂或自奏管絃既玷大猷須加懲誠律雖

無文不合無罪從不應為之坐周喪從重杖八十大
功以下從輕笞四十總麻卑幼不可重於釋服之罪
諸府號官稱犯祖父名而冒榮居之祖父母父母老疾
無侍委親之官即妄增年狀以求入侍及冒哀求仕者
徒一年謂父母喪禫制未除及在心喪內者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
被囚禁而作樂者徒一年半

疏諸府號官稱犯祖父名而冒榮居之祖父母父母
老疾無侍委親之官即妄增年狀以求入侍及冒哀
求仕者徒一年注云謂父母喪禫制未除及在心喪

內者議曰府有正號官有名稱府號者假若父名衛
縣職之類官稱者或父名軍不得作將軍或祖名卿
不得居卿任之類皆須自言不得輒受其有貪榮昧
進冒居此官其祖父父母父母老疾委親之官謂年八
十以上或篤疾依法合侍見無人侍乃委置其親而

之任所妄增年狀以求入侍者或未年八十及本非
篤疾乃妄增年八十月及篤疾之狀及冒哀求仕者謂
父母之喪二十五月大祥後未滿二十七月而預選
求仕從府號官稱以下各合處徒一年注云謂父母
喪禫制未除但父母之喪法合二十七月二十五月
內是正喪若釋服求仕即當不孝合徒三年其二十
五月外二十七月內是禫制未除此中求仕名為冒
哀合徒一年若釋去禫服而求仕自從釋服從吉之
法及在心喪內者謂妾子及出妻之
子合降其服皆二十五月內為心喪
又云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作樂者
徒一年半議曰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
虧數特深故各徒一年半

指斥乘輿

諸指斥乘輿情理切害者斬言議政事乖失而非切害
者徒二年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者絞因私事鬪
者徒二年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者絞因私事鬪

疏諸指斥乘輿情理切害者斬注云言議政事乖失而涉乘輿者上請又云非切害者徒二年議曰指斥議乘輿原情及理俱有切害者斬注云言議政事乖失而涉乘輿者上請謂論國家法式言議是非而因涉乘輿者與指斥乘輿情理稍異故律不定刑名臨時上請非切害者徒二年謂語雖指斥乘輿而情理非切害者處徒二年

又云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者絞注云因私事鬪競者非議曰謂奉制敕使人有所宣告對使拒捍不言者合絞注云因私事鬪競者非謂不涉制敕別因他事私自鬪競或雖因公事論競不干預制敕者並從毆詈

驛使稽程

驛使以所齎文書寄人乘驛馬

諸驛使稽程者一日杖八十二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若軍務要速加三等有所廢闕者違一日加役流以故陷敗戶口軍人城戍者絞

疏諸驛使稽程者一日杖八十二日加一等罪止徒

二年議曰依令給驛者給銅龍傳符無傳符處為紙券量事緩急注驛數於符契上據此驛數以為行程稽此程者一日杖八十二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又云若軍務要速加三等有所廢闕者違一日加役流以故陷敗戶口軍人城戍者絞議曰軍務要速謂

報告外境消息及告賊之類稽一日徒一年十一日略掩襲告報之類違一日加役流稱日者須滿百刻為由驛使稽遲遂陷敗戶口軍人衛士募人防人一寇告報稽期者自從乏軍興之法

諸驛使無故以書寄人行之及受寄者徒一年若致稽

程以行者為首驛使為從即為軍事警急而稽留者以驛使為首行者為從者有所廢闕其非專使之書而便寄者勿論

疏議曰

有軍務要速或追徵報告如此之類遣專使以所齎文書別寄他人送之及受寄文書者各徒一年若致稽程謂行不充驛數計程重於徒一年者即以受書行者為首驛使為從此謂常行驛使而立罪名即為軍事警急報告征討掩襲救援及境外消息之類而稽留罪在驛使故以驛使為首行者為從注云有所廢闕者從前條謂違一日加役流以故陷敗戶口軍人城戍者絞其非專使之書謂非故遣專使所齎之書因而附之其使人及受寄人並勿論諸文書應遣驛而不遣驛及不應遣驛而遣驛者杖一百若依式應須遣使詣闕而不遣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

依公式令在京諸司有事須乘驛及諸州有急速大事皆合遣驛而所司乃不遣驛非應遣驛而所司乃遣驛者各杖一百又依儀制令皇帝踐祚及加元服皇太后加號皇后皇太子立及赦元日刺史若京官五品以上在外者並奉表疏賀州遣使餘附表此即應遣使詣闕而不遣者亦合杖一百故云罪亦如之

諸驛使受書不依題署誤詣他所者隨所稽留以行書稽程論減二等若由題署者誤坐其題署者

疏議曰

州文書行下各有所詣應封題署者具注所詣者隨所稽留准上一條行書稽留之程減二等謂違一日杖六十二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若有軍務要速者加三等有所廢闕者從上加役流上減二等徒三年若由題署者誤謂元題署者錯誤即罪其題署之人驛使不坐

諸增乘驛馬者一匹徒一年一匹加一等應乘驛驢而等主司知情與同罪不知情者勿論餘條驛

疏議曰

依公式令給驛職事三品以上若王四匹四
品及國公以上三匹五品及爵三品以上二
匹散官前官各處減職事官一匹餘官爵及無品人
各一匹皆數外別給驛子此外須將典吏者臨時量
給此是令文本數驛外贖取是日增乘一匹徒一年
一匹以下前官散官乘驛而乘驛者又准駕部式六
品以下使並給驛即應是應乘驛之人而乘馬各減增乘
及餘使等主司知情與同罪者謂驛馬主司知增乘
馬罪一及知應乘驛而乘馬等情者皆與乘者同罪不
驛馬及勿論餘條驛司准此者
謂枉道及越過齎私物之類

諸乘驛馬輒枉道者一里杖一百五里加一等罪止徒

二年越至他所者各加一等謂越過所經驛不換馬者

杖八十無馬者

疏議曰

乘驛馬者皆依驛路而向前驛若不依驛路
別行是為枉道越至他所者注云謂越過所
詣之處假如從京使向西京無故輒過西京以西即
計里加枉道一等經驛不換馬至所經之驛若不換

馬者杖八十因而致死依廢牧令乘官畜產非理致
死者備償無馬者不坐謂在驛無馬越過者無罪因
而致死者不償

問曰

假有使人乘驛馬枉道五里經過反覆
往來便經十里如此犯者從何科斷

答曰

律注枉道本慮馬勞又恐行遲於事
稽廢既有往來之理亦計十里科論

諸乘驛馬齎私物謂非隨身一斤杖六十十斤加一等

罪止徒一年驛驢減二等餘條驛驢准此

疏議曰

乘驛馬者唯得齎隨身所須衣仗衣謂衣被
之屬仗謂弓刀之類除此之外輒齎行者一
斤杖六十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驛驢減二等謂
一杖六十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驛驢減二等謂
枉道之類諸條驛驢
得罪皆准馬減二等

在外長官使人有犯
諸在外長官及使人於使處有犯者所部屬官等不得

卽推皆須申上聽裁若犯當死罪留身待報違者各減所犯罪四等

疏議曰在外長官謂都督刺史折衝果毅鎮將縣令關監等長官及諸使人於使處有犯者所部次官以下及使人所詣之司官屬並不得輒卽推鞠若無長官次官執魚印者亦同長官皆須先申上司聽裁若犯當死罪謂據糾告之狀合死者散留其身待上報下違者各減所犯罪四等留身者印及管鑰付知事次官其銅魚仍留擬勘敕符雖復留身未合追納

輸納符節遲留

諸用符節事訖應輸納而稽留者一日笞五十二日加一等十日徒一年

疏議曰依令用符節並由門下省其符以銅爲之左符進內右符在外應執符人有事行勘皆奏出左符以合右符所在承用事訖使人將左符還其使若向他處五日內無使次者所在差專使送門下

省輸納其節大使出卽執之使還亦卽送納應輸納而稽留者一日笞五十二日加一等十日徒一年雖更違日罪亦不加其傳符通用紙作乘驛使人所至之處事雖不訖且納所司事了欲還然後更請至門下送輸旣無限日行至卽納違日者旣非銅魚之符不可依此科斷自依紙券加官文書稽署一等其禁苑門符及交巡魚符若木契等於餘條得減罪二等輸納稽遲者准例亦減二等若木契應發兵者同上符節之罪

公事稽程及誤題署

諸公事應行而稽留及事有期會而違者一日笞三十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卽公事有限主司符下乖期者罪亦如之若誤不依題署及題署誤以致稽程者各減二等

疏諸公事應行而稽留及事有期會而違者一日笞

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

年議曰凡公事應行者謂有所部送不限有品無

計帳使之類依令各有期會而違不到者一日答三

半但事有期限者以違限日為坐無限

者以付文書及部領物從計行程為罪

又云即公事有限主司符下乖期者罪亦如之若誤

不依題署及題署誤以致稽程者各減二等議曰公

有限與上文事有期會同上文謂在下有違此文謂

主司下符乖期者罪亦如之並同違期會之罪若使

人不依題署錯詣他所及由曹司題署有誤而致稽

程者減二等謂違一日答三十減二等答十罪止徒

各合杖一百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

